

北京市 2014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 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3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4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4
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7
分功能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11
户籍人口老年抚养系数.....	13
百岁老年人情况.....	15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18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20
养老保障.....	20
医疗保健.....	24
养老服务.....	25
敬老优待.....	28
老年人文体活动.....	31
第三部分 区县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37
2014年度北京市各区县老龄工作情况一览表.....	37
东城区.....	39
西城区.....	41

朝阳区.....	44
海淀区.....	51
丰台区.....	55
石景山区.....	60
门头沟区.....	64
房山区.....	67
通州区.....	70
顺义区.....	72
昌平区.....	76
大兴区.....	79
平谷区.....	82
怀柔区.....	85
密云县.....	88
延庆县.....	91

编制说明

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完成了《北京市 2014 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现向社会发布。

本报告相关文字和数据说明如下：

1、第一部分“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中，60 至 89 岁老年人口数据为市公安局户籍人口监测系统 2014 年底时点数据，9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据来源于市老龄办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统计系统，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来源于 2015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系统。相关比例均以精确到“人”的数字进行计算。

2、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数据均截至 2014 年底，人口数均为户籍人口数，“岁”指的是周岁。

3、第二部分“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是按照相关委办局提供的 2014 年涉老工作报告整理汇编而成的。

4、第三部分“区县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是由各区县提交的 2014 年亮点工作材料汇编整理而成的，重点介绍各区县的重点工作和主要成效。

5、本报告自 2007 年起按年度发布，各年度报告均可自“首都之窗”网站“统计信息”（<http://zhengwu.beijing.gov.cn/tjxx/tjgb/>）栏目查阅或下载。

第一部分 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 1333.4 万人，其中，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96.7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3%；6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0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0%；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51.6 万人，占总人口的 3.9%。

表 1 2014 年北京市按不同年龄划分的户籍老年人口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占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60 岁及以上	296.7	22.3	100.0	142.7	48.1	154	51.9
65 岁及以上	200	15.0	67.4	95.4	47.8	104.6	52.2
80 岁及以上	51.6	3.9	17.4	25.1	48.6	26.5	51.4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男性老年人口 142.7 万人，占 48.1%，女性老年人口 154 万人，占 51.9%；性别比为 92.7。

表 2 201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占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人数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例
60 岁至 69 岁	156	11.7	52.6	76	48.7	80	51.3
70 岁至 79 岁	89.1	6.7	30	41.6	46.7	47.5	53.3
80 岁至 89 岁	48	3.6	16.2	23.4	48.8	24.6	51.2
90 岁及以上	3.6	0.3	1.2	1.7	46.9	2	53.1
合计	296.7	22.3	100.0	142.7	48.1	154	51.9

在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60-69岁老年人口156万人，占52.6%；70-79岁老年人口89.1万人，占30%；80-89岁老年人口48万人，占16.2%；9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6万人，占1.2%。

图1 2014年北京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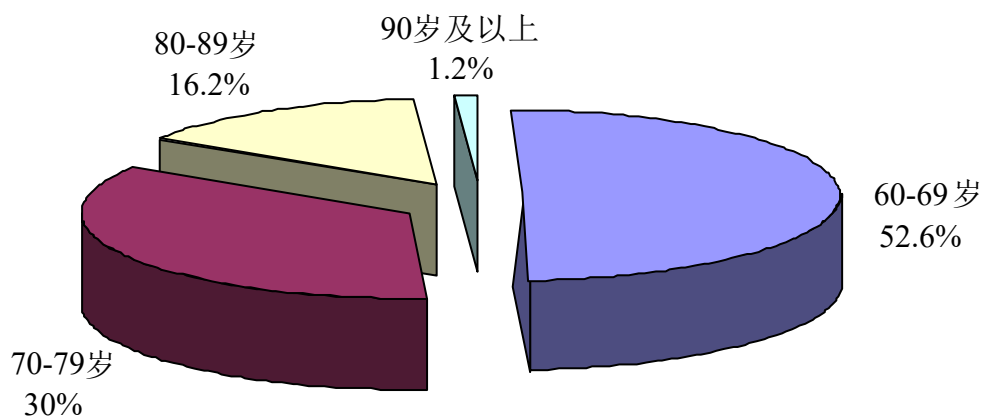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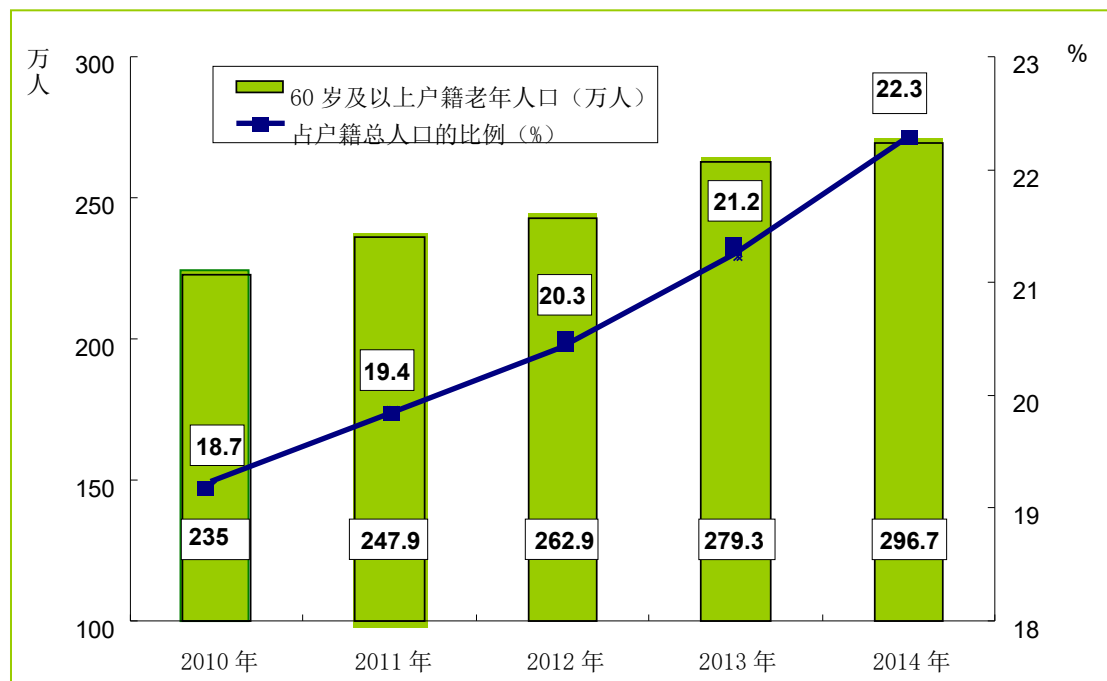
表3 2010年—2014年北京市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状况

单位：万人，%

年龄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总人口	1257.8	100.0	1277.9	100.0	1297.5	100.0	1316.3	100.0	1333.4	100.0
60岁及以上	235.0	18.7	247.9	19.4	262.9	20.3	279.3	21.2	296.7	22.3
65岁及以上	170.5	13.6	177.6	13.9	184.6	14.2	191.8	14.6	200	15.0
70岁及以上	124.0	9.9	129.2	10.1	133.4	10.3	137.7	10.5	140.7	10.6
75岁及以上	75.7	6.0	81.8	6.4	87.9	6.8	93.4	7.1	97.2	7.3
80岁及以上	35.1	2.8	38.6	3.0	42.6	3.3	47.4	3.6	51.6	3.9
90岁及以上	2.3	0.2	2.6	0.2	2.9	0.2	3.3	0.3	3.6	0.3
100岁及以上	434 (人)	—	479 (人)	—	544 (人)	—	589 (人)	—	643 (人)	—

图2 2010年—2014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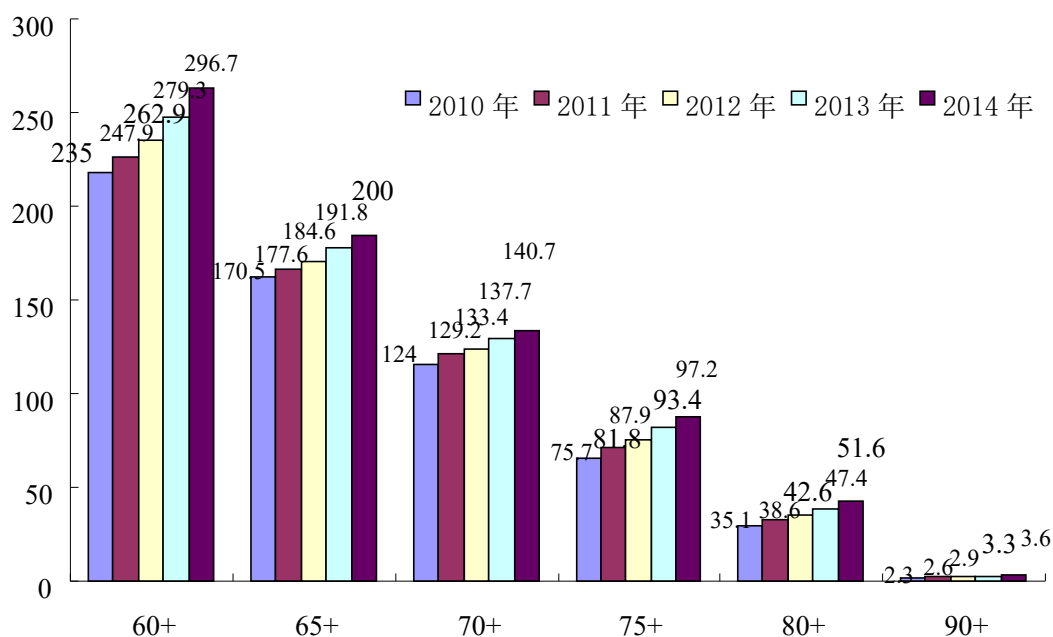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从2013年底至2014年底，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17.4万人，增长6.2%，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21.2%增至22.3%；65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8.2万人，增长4%，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14.6%增至15%；7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3万人，增长2.2%，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10.5%增至10.6%；75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3.8万人，增长4.1%，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7.1%增至7.3%；8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4.2万人，增长8.8%，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3.6%增至3.9%；9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0.4万人，增长12.1%；10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54人，增长9.2%。

图3 2010年—2014年北京市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

单位：万人



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2014年底，全市16个区县中，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51.3万人、45.1万人和35.7万人。户籍老年人口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西城区，分别增加了3万人、2.6万人、2万人。

16个区县中，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县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东城区，分别为26.2%、25.6%和25.4%。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县总人口比例，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石景山区、东城区、丰台区、门头沟区和延庆县，分别增加了1.4%、1.2%、1.2%、1.2%和1.2%。

16个区县中，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

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9.2 万人、8.9 万人和 8.1 万人。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东城区和海淀区，分别为 22.7%、22.1%和 19.7%。

表 4 2013 年—2014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区县	2013 年				2014 年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6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	8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6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	8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北京市	279.3	21.2	47.4	3.6	296.7	22.3	51.6	3.9
首都功能核心区	57.3	24.1	12.8	5.4	60.6	25.1	13.6	5.6
东城区	23.6	24.2	5.2	5.3	24.9	25.4	5.5	5.6
西城区	33.7	23.9	7.6	5.4	35.7	25.0	8.1	5.6
城市功能拓展区	127.7	21.8	22.7	3.9	135.7	22.9	25.3	4.3
朝阳区	48.3	24.0	8.3	4.1	51.3	25.1	9.2	4.5
丰台区	27.8	25.0	4.9	4.4	29.6	26.2	5.4	4.8
石景山区	9.1	24.2	1.6	4.3	9.7	25.6	1.8	4.6
海淀区	42.5	18.1	7.9	3.4	45.1	18.9	8.9	3.7
城市发展新区	62.7	19.1	7.5	2.3	66.9	20.0	8.1	2.4
房山区	14.9	19	1.5	1.9	15.9	20.0	1.7	2.1
通州区	14.3	20.6	1.7	2.5	15.3	21.7	1.8	2.6
顺义区	11.6	19.3	1.4	2.3	12.3	20.2	1.5	2.5
昌平区	10.4	18.2	1.4	2.4	11.1	19.0	1.5	2.5
大兴区	11.5	18.1	1.5	2.4	12.3	18.9	1.6	2.4
生态涵养发展区	31.6	19.3	4.4	2.7	33.6	20.3	4.8	2.9
门头沟区	5.6	22.3	0.8	3.2	5.9	23.5	0.9	3.6
怀柔区	5.1	18.3	0.7	2.5	5.4	19.3	0.8	2.8
平谷区	7.8	19.5	1.1	2.8	8.3	20.6	1.2	3.0
密云县	7.9	18.3	1.1	2.6	8.3	19.3	1.2	2.7
延庆县	5.2	18.5	0.7	2.5	5.7	19.7	0.8	2.7

表 5 2014 年北京市分区县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60-69 岁		70-79 岁		80 岁及以上	
		人数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北京市	296.7	160.0	53.9	89.1	30.0	51.6	17.4
首都功能核心区	60.6	30.6	50.5	16.5	27.2	13.6	22.4
东城区	24.9	12.7	51.0	6.7	26.9	5.5	22.1
西城区	35.7	17.9	50.1	9.8	27.5	8.1	22.7
城市功能拓展区	135.7	66.4	48.9	44.1	32.5	25.3	18.6
朝阳区	51.3	25.5	49.7	16.6	32.4	9.2	17.9
丰台区	29.6	15.1	51.0	9.1	30.7	5.4	18.2
石景山区	9.7	5.0	51.5	3.0	30.9	1.8	18.6
海淀区	45.1	20.8	46.1	15.4	34.1	8.9	19.7
城市发展新区	66.9	40.0	59.8	18.7	28.0	8.1	12.1
房山区	15.9	9.7	61.0	4.5	28.3	1.7	10.7
通州区	15.3	9.3	60.1	4.1	26.8	1.8	11.8
顺义区	12.3	7.3	59.3	3.5	28.5	1.5	12.2
昌平区	11.1	6.4	57.7	3.2	28.8	1.5	13.5
大兴区	12.3	7.3	59.3	3.4	27.6	1.6	13.0
生态涵养发展区	33.6	18.9	56.3	9.7	28.9	4.9	14.6
门头沟区	5.9	3.2	54.2	1.7	28.8	0.9	15.3
怀柔区	5.4	3.0	55.6	1.6	29.6	0.8	14.8
平谷区	8.3	4.8	57.8	2.3	27.7	1.2	14.5
密云县	8.3	4.7	56.6	2.5	30.1	1.2	14.5
延庆县	5.7	3.2	56.1	1.6	28.1	0.8	14.0

在全市 60 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238.5 万人，占 80.4%；农业人口 58.2 万人，占 19.6%。

表 6 2014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老年人口的户口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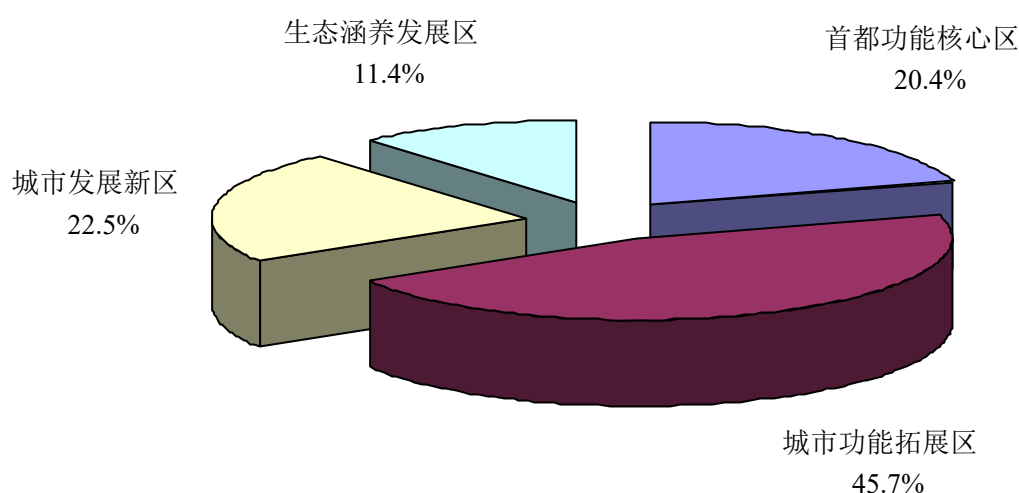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北京市	296.7	238.5	80.4	58.2	19.6
首都功能核心区	60.6	57.3	100	0	0
东城区	24.9	24.9	100.0	0	0
西城区	35.7	35.7	100.0	0	0
城市功能拓展区	135.7	129.6	95.5	6.1	4.5
朝阳区	51.3	48.9	95.4	2.4	4.6
丰台区	29.6	27.7	93.5	1.9	6.5
石景山区	9.7	9.7	100.0	0	0
海淀区	45.1	43.3	96.1	1.8	3.9
城市发展新区	66.9	33.5	50.0	33.4	50.0
房山区	15.9	8.5	53.4	7.4	46.6
通州区	15.3	6.8	44.7	8.5	55.3
顺义区	12.3	5.3	43.1	7.0	56.9
昌平区	11.1	6.8	61.5	4.3	38.5
大兴区	12.3	6.1	49.9	6.2	50.1
生态涵养发展区	33.6	14.2	42.3	19.4	57.7
门头沟区	5.9	4.6	78.5	1.3	21.5
怀柔区	5.4	1.8	34.2	3.6	65.8
平谷区	8.3	3.3	40.1	5	59.9
密云县	8.3	2.7	32.0	5.6	68.0
延庆县	5.7	1.8	31.1	3.9	68.9

分功能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截至 2014 年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分别为 60.6 万人、135.7 万人、66.9 万人和 33.6 万人，分别占全市老年人口的 20.4%、45.7%、22.5%和 11.4%。

图 4 201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分功能区分布图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本功能区总人口的比例（即老龄化程度）分别为 25.1%、22.9%、20.0%和 20.3%，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0%、1.1%、0.9%和 1.0%。四个功能区的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本功能区总人口的比例（即高龄化程度）分别为 5.6%、4.3%、2.4%和 2.9%，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0.2%、0.4%、0.1%和 0.2%。

图5 2014年北京市分功能区户籍人口老龄化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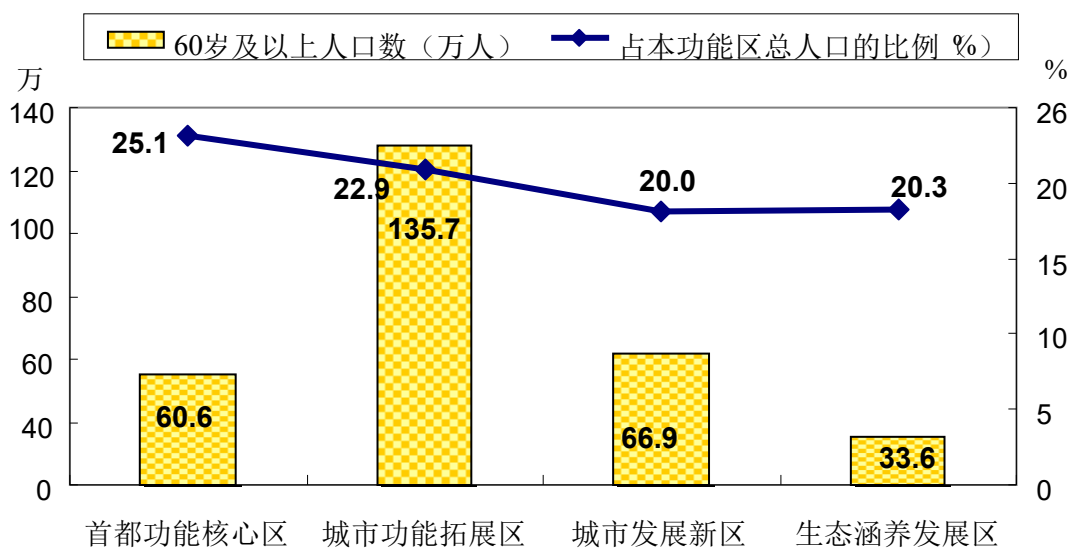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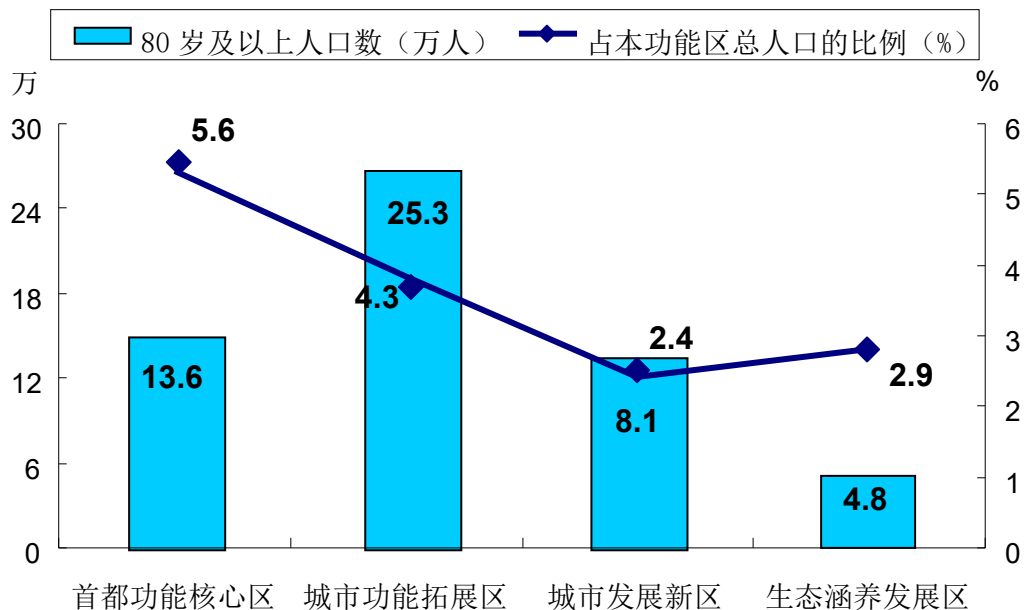


图6 2014年北京市分功能区户籍人口高龄化情况

单位：万人，%



户籍人口老年抚养系数

2014年底，按15-59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为33.3%，比上年增加1.8个百分点；按15-64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为20.2%，比上年增加0.4个百分点。

表7 2010年—2014年北京市户籍人口抚养系数比较

单位：%

不同年龄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0-14, 60+)	12.8	26.0	38.8	13.3	27.6	40.9	14.1	29.4	43.5	15.0	31.5	46.5	16.3	33.3	49.6
(0-14, 65+)	12.0	17.6	29.6	12.4	18.4	30.8	13.0	19.1	32.1	13.8	19.8	33.6	14.7	20.2	34.9

注：少儿抚养系数为少年儿童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老年抚养系数为老年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总抚养系数为少儿抚养系数加老年抚养系数。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按15-59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39.0%、34.4%、29.4%和29.4%；按15-64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分别为23.3%、21.7%、16.9%和17.5%。

16个区县中，按15-59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东城区，分别为40.8%、39.6%和39.4%；按15-64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朝阳区和西城区，分别为24.5%、24.3%和23.3%。

表 8 2014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抚养系数

单位：%

	(0-14, 60+)			(0-14, 65+)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北京市	16.3	33.3	49.6	14.7	20.2	34.9
首都功能核心区	16.2	39.0	55.2	14.4	23.3	37.7
东城区	15.7	39.4	55.1	13.9	23.2	37.1
西城区	16.5	38.8	55.3	14.7	23.3	38.0
城市功能拓展区	15.9	34.4	50.3	14.4	21.7	36.1
朝阳区	16.2	39.0	55.2	14.4	24.3	38.7
丰台区	14.8	40.8	55.6	13.1	24.5	37.6
石景山区	15.0	39.6	54.6	13.2	23.2	36.4
海淀区	16.3	27.1	43.4	15.1	18.1	33.2
城市发展新区	17.5	29.4	46.9	15.8	16.9	32.7
房山区	16.3	29.1	45.4	14.7	16.5	31.2
通州区	17.6	32.6	50.2	15.7	18.2	33.9
顺义区	16.9	29.6	46.5	15.2	16.2	30.1
昌平区	18.2	27.7	45.9	16.6	16.4	33.0
大兴区	18.9	27.6	46.5	17.2	16.4	33.6
生态涵养发展区	15.4	29.4	44.8	14.0	17.5	31.5
门头沟区	14.5	35.2	49.7	12.9	20.4	33.3
怀柔区	16.5	27.9	44.4	15.0	16.7	31.7
平谷区	14.9	29.8	44.7	13.5	17.7	31.2
密云县	15.9	27.9	43.8	14.6	16.6	31.2
延庆县	15.2	28.3	43.5	13.8	16.9	30.7

百岁老年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共计 643 人，比上年增加了 54 人。百岁老年人中，男性 203 人，女性 440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3 人和 41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从 2013 年底的 4.5 人增加到 4.8 人。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百岁老年人数分别为 238 人、287 人、73 人和 45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分别为 9.9 人、4.8 人、2.2 人和 2.7 人。

表 9 2014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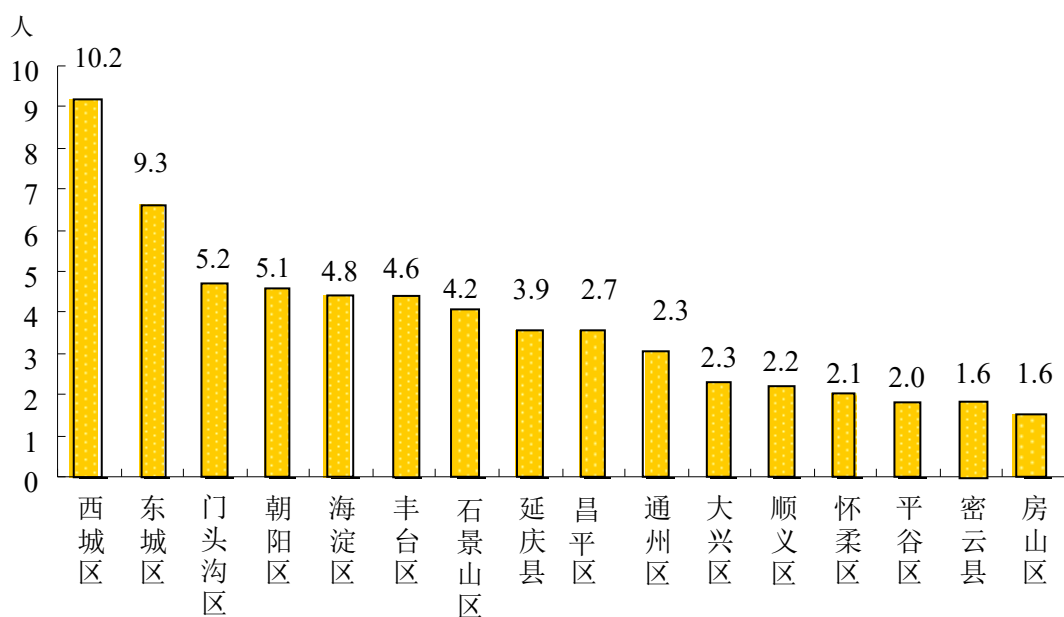
单位：人

	合计	男性	女性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
北京市	643	203	440	4.8
首都功能核心区	238	92	146	9.9
东城区	93	38	55	9.3
西城区	145	54	91	10.2
城市功能拓展区	287	84	203	4.8
朝阳区	105	31	74	5.1
丰台区	52	16	36	4.6
石景山区	16	5	11	4.2
海淀区	114	32	82	4.8
城市发展新区	73	11	62	2.2
房山区	13	3	10	1.6
通州区	16	3	13	2.3
顺义区	13	2	11	2.2
昌平区	16	0	16	2.7
大兴区	15	3	12	2.3
生态涵养发展区	45	16	29	2.7

	合计	男性	女性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
门头沟区	13	4	9	5.2
怀柔区	6	4	2	2.1
平谷区	8	2	6	2.0
密云县	7	2	5	1.6
延庆县	11	4	7	3.9

16 个区县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西城区、海淀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145 人、114 人和 105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东城区和门头沟区，分别为 10.2 人、9.3 人和 5.2 人。

图 7 2014 年北京市各区县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序



从 2013 年底至 2014 年底，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百岁老年人数分别增加 43 人、26 人；城市发展新区百岁老年人数减少 15 人；生态涵养发展区百岁老年人数不变。16 个区县中，百岁老年人数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东城区、朝阳区和西城区，分别增加了 26 人、18 人和 17 人。

表 10 2010 年—2014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

单位：人

	百岁老年人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北京市	434	479	544	589	643
首都功能核心区	139	154	183	195	238
东城区	65	59	64	67	93
西城区	74	95	119	128	145
城市功能拓展区	196	212	245	261	287
朝阳区	83	84	92	87	105
丰台区	28	44	44	51	52
石景山区	8	9	8	13	16
海淀区	77	75	101	110	114
城市发展新区	62	72	73	88	73
房山区	11	14	14	14	13
通州区	17	18	22	27	16
顺义区	8	7	7	15	13
昌平区	11	16	13	17	16
大兴区	15	17	17	15	15
生态涵养发展区	37	41	43	45	45
门头沟区	8	9	11	11	13
怀柔区	3	2	4	6	6
平谷区	14	12	13	9	8
密云县	8	9	8	9	7
延庆县	4	9	7	10	11

纯老年人家庭¹人口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48.6 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6.4%,比上年减少 0.2 万人。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分别为 6.4 万人、22.1 万人、11.6 万人和 8.7 万人,占该功能区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1%、16.3%、17.3%和 26.0%。

16 个区县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8.4 万人、6.8 万人和 4.7 万人。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数占该区(县)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怀柔区、门头沟区和密云县,分别为 31.5%、28.8%和 26.5%。

表 11 2014 年北京市分区县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占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北京市	48.6	296.7	16.4
首都功能核心区	6.4	60.6	10.1
东城区	2.6	24.9	10.4
西城区	3.8	35.7	10.6
城市功能拓展区	22.1	135.7	16.3
朝阳区	8.4	51.3	16.4
丰台区	4.7	29.6	15.9
石景山区	2.2	9.7	22.7

¹ 纯老年人家庭是指家庭全部人口的年龄都在 60 岁及以上的家庭,包括:独居老年人家庭、夫妇都在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与父母或其他老年亲属同住的老年人家庭。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海淀区	6.8	45.1	15.1
城市发展新区	11.6	66.9	17.3
房山区	3.6	15.9	22.6
通州区	3.2	15.3	20.9
顺义区	2.2	12.3	17.9
昌平区	0.9	11.1	8.1
大兴区	1.7	12.3	13.8
生态涵养发展区	8.7	33.6	26.0
门头沟区	1.7	5.9	28.8
怀柔区	1.7	5.4	31.5
平谷区	1.6	8.3	19.3
密云县	2.2	8.3	26.5
延庆县	1.5	5.7	26.3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养老保障

(一) 社会养老保障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392.6 万;其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228.9 万人,月人均养老金 3050 元,比上年增加 277 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全市累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86.3 万;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数 37.9 万,月人均养老金约 484 元。

3.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保障

全市 48.9 万名 55 岁及以上无社会保障城乡居民享受福利养老金待遇,待遇水平每人每月 350 元。

4. 征地超转人员保障

全市共有征地超转人员 92814 人,比上年增加 17330 人。征地超转人员人均每月享受生活补助由上年的 1374 元增加到 1463 元。自 2013 年 1 月起,征地超转人员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实行持卡就医,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标准,超转孤老医疗费用实报实销。

(二) 老年社会救助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低保对象 33071 人，占全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23.1%。城市老年低保对象 9775 人，占城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11.2%；农村老年低保对象 20138 人，占农村低保对象总数的 36.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65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各区县自行制定，最高标准是家庭年人均 7800 元（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大兴、通州已实施城乡低保标准并轨），最低标准是家庭年人均 6720 元。城乡低保老年人按有关规定享受分类救助。

2.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截至 2014 年底，共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4151 名，其中 60 岁及以上五保老年人 3158 名，占五保供养总数的 76.1%。平均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13553 元，标准最高的为朝阳区，年人均 19307 元；最低为延庆县，年人均 10091 元。全市 4151 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中，集中供养的 1936 人，分散供养的 2215 人。

城市特困人员平均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26275 元，标准最高的为西城区，年人均 29474 元，最低为延庆县，年人均 18155 元。

3. 低收入老年人救助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850 元。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可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申请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一次性临时救助待遇。

4. 贫困老年人医疗救助

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可享受由政府资助参加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此基础上，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民政部门按照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其中门诊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4000 元，住院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40000 元。

除此以外，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还可享受住院押金减免和

出院即时结算救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和民政部门管理的因公（病）致残返城知青中的老年人，可享受住院押金 100%减免，其他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可享受住院押金 70%减免。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先行按照医疗救助政策给予垫付，民政部门再定期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只缴纳个人实际负担部分即可办理出院手续。

为进一步缓解享受我市社会救助对象罹患重大疾病的医疗负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将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罹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I 型糖尿病等十五类重大疾病的救助比例由 70%提高到 75%，全年救助最高额度为 80000 元。

继续实施“携手助老送健康——慈善医疗卡”救助项目，全市 60 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每年可享受 500 元的慈善医疗卡服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挂号费、诊疗费。

5. 贫困老年人的住房保障

家庭成员中有老年人的农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危房翻建或者旧房维修。翻建维修房屋以每户 3 间、按平米标准给予补助。翻建房屋按每间 15 平米、每平米 1000 元给予补助，每户补助 4.5 万元，维修房屋每平米补助 300 元，每户补助 1.35 万元。

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家庭收入、家庭资产符合规定标准的城市老年人，按照《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可以申请廉租住房，家庭成员中有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可申请实物配租。

6. 燃煤自采暖救助

享受城乡低保和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年人，依靠燃煤自采暖过冬的，每个采暖季可享受 500 元救助。

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自 2014 年起，北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 120 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分别由每人每月 160 元、200 元提高到 400 元、500 元。探索帮扶“失独”家庭的新模式，开展“暖心”计划，为全市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母购买养老和医疗保险，全年投入资金 2160 万元，覆盖人群超过 6000 人。

（三）老年社会福利

全年共为 90-99 岁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084 万元，为 10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51 万元。全年共办理老年人优待卡 27 万张（包含为符合条件的外埠老年人办理的 10 万张），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11 万张（包含为符合条件的外埠老年人办理的 3 万张）。全年为 2758 人次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费用 699.95 万元。向 3333 位高龄困难老年人发放慰问金 199.98 万元。

表 12 2014 年养老保障情况

单位：万人、元

享受养老保障待遇	人数	保障水平 (月均收入)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28.9	305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7.9	484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保障	48.9	350
征地超转人员保障	9.3	146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0.98	65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1	560~650
农村五保供养	0.32	1130

医疗保健

（一）医疗保障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431.26 万，其中退休人员 260.09 万。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在社区医疗机构门诊费用报销 90%；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 70 岁及以上的报销 90%，70 岁以下的报销 85%。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住院费用报销 95%以上。

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73 万，其中无医疗保障城镇老年人参保人数 19.67 万。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待遇的城镇老年人门诊费用 650 元以上报销 50%，一个年度报销额封顶线 2000 元；住院费用 1300 元以上报销 70%，一个年度报销额封顶线 17 万元。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又建立了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即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高额医疗费用实行“二次报销”。城镇居民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金额后，5 万元（含）以内的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50%；5 万元以上的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60%，不设封顶线，有效减轻了患重大疾病人员的医疗费负担。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615533 人，参合率 99.23%。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参合患者 2014 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当年新农合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大病起付线的部分，由新农合大

病保险资金再次给予补偿报销，报销比例不低于 50%。

（二）老年医疗服务

2014 年，全市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 81.8 岁。全市正常运行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591 个(不含标准化建设的村卫生室)。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对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以老年人群为重点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即以社区卫生服务团队（全科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组成）为核心，以居民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通过与居民建立相对稳定的自愿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主动、连续、综合的健康责任制管理。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280.9 万份，为符合优待政策的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1342.3 万人次，新建老年人家庭病床 315 张，免费查床 4912 人次。为 191 万老年人签约并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为 40.9 万符合优待政策的老年人免费体检。

养老服务

（一）居家养老服务

继续落实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评选出市级万名“孝星”。向 45 万余名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养老（助残）券，全年发放总额 5.1 亿元。投入以奖代补资金 1500 万元奖励了 50 家养老（助残）餐桌和养老服务企业，促进了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市场化发展。为部分城区符合条件的空巢老年人安装 5000 个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一按灵”）。开通“北京市养老（助残）96156 精神关怀服务热线”，定期举办大型展览。签约 32 家市级养

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定点单位。推进“心灵家园”工程活动，为因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伤残、孤寡的特殊老年人家庭提供专项生活补助、免费体检、心理慰藉等服务。

全市已有养老（助残）餐桌 3429 个，托老所（日间照料）床位 1.86 万张，培训养老（助残）员 4400 名；对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给予运营补贴，收住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每床每月 500 元予以资助，收住生活自理老年人每床每月 300 元予以资助；发展 1.4 万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开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老年教育、其他服务等六大类 110 项服务；积极发挥各社会组织的作用，深入社区、家庭、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神关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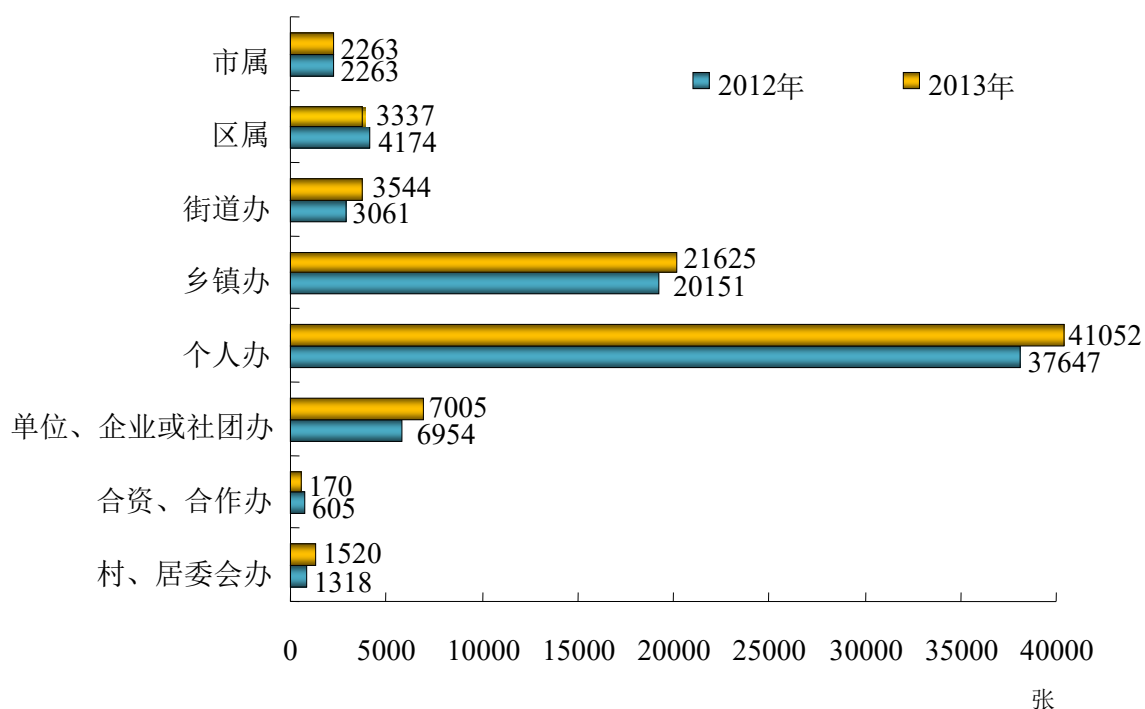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启动北京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依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在全市范围内推出专门针对在北京市生活或工作的 50 至 60 周岁退休人员和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为老年人在各类活动场所发生意外伤害时提供保障。年度保险费为 17 元/份，保险期限为一年。其中具有北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的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失独老年人，由北京市财政统一出资投保，每人享受一份，近 7 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受益。凡属于自主参保的老年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给予每份 2 元的保费优惠，参保人实际缴纳保险费为 15 元/份，最高购买份数四份。保险保障范围涵盖老年人可享受优惠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各类场所，涉及市域内公交车、出租车、地铁（城铁）等三种公共交通工具，公园、博物馆（院）、公共体育场馆、医疗机构等十二种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养老管理服务中心（站）、养老（助残）餐桌以及托老（残）所等六类为老服务单位。2014 年全年共有 30.39 万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658.06 万元，受理理赔申请 1583 件，支付赔款 382.99 万元。

（二）机构养老服务

全市养老服务机构 410 所，床位总数达 109380 张，其中政府办养老服务机构 214 所，床位数 42628 张，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196 所，床位数 66752 张。

为推进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全国率先出台低保家庭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入住定点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办法，按每人每月 1100 元标准给予补助，2014 全年为 526 名低保家庭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下发补助金 346.965 万元。

图 7 2012、2013 年北京市按投资人类型分养老服务床位数



（三）社会化管理服务

2014 年，新接收国有破产、注（吊）销、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外商投资等 10.14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同比增长 53.3%。到 2014 年底，全市累计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达 66.37 万人，同比增长 18.1%。在全市 3551 个社区建立 17285 个退休人员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组织；组织 51 万人次退休人员参加春节慰问演出、

健步走、关爱退休老党员、迎国庆·庆重阳等系列主题文体活动。组织 1.7 万名退休人员参加了北京市退休人员休养活动；为 2.5 万名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2133.08 万元。

（四）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2014 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全年共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1010 件，解答法律咨询 14906 余人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优化服务举措，创新服务形式，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继续完善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设，方便老年人就近得到法律援助。在重阳节开展老年人专项维权活动，深入社区和农村解答老年人的法律问题，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办理申请受理手续。针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快速受理、审查、指派。

敬老优待

（一）公共交通优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持优待卡免费乘坐市域内公交车，2014 年全市地面公交和郊区客运行业共计免费运送老年乘客 7.3 亿人次，日均 200 万人次，受到老年乘客的普遍好评。2014 年，结合公共交通价格调整，全系统认真落实市政府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各项措施。组织指导各区县运管部门和公交运输企业加强对公交一线职工老年人服务相关工作的专业培训和教育，随着免费乘车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不断增长，提升为老年乘客提供优质服务能力和水平，要求乘务人员遇到老年乘客上车时，做到“宣传让座有声、积极找座有行”，在司乘的服务中得到了很好的落实。

组织指导公交运营企业在有条件的公交首末站、中途站和 BRT 站台设置无障碍候车专区，通过改造栏杆、增加座椅、设置标示、路面修整等工程，为“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乘坐地面公交出行提供方便。对更新车辆增设 20%“老、幼、病、残、孕专座”。随着公交车辆车型的更新，统一用黄（红）色座椅靠背进行区分，并在公交车专座区域车窗上方张贴了明显的“专座标志”；同时在无人售票线路车厢中张贴了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的“温馨提示”标志。更新新版双语站名表。对 2 万多部公交车更换了 5 万张新版双语站名表。新版站名表扩大了规格，增大了字号，同时增加了沿线换乘地铁及公益单位的信息，更加方便老年乘客查看。增加无障碍运营车辆。目前公交运营企业一级踏步公交车已达 5700 余辆，其中带导板的无障碍车超过 5200 辆，当有乘轮椅出行的老年乘客乘车时，司乘人员将放下无障碍导板，协助老年乘客乘车。实施老年人无障碍专用候车区站台改造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老年乘车。截止到目前，已在 117 处自管首末站台开设了 32 处绿色通道，实现了坐立席分开乘车，方便老年人乘车。

为方便老年人和残障人士出行，各有关部门细致调研了老年人和特殊人群的出行特点和需求，研究制定了推进北京市无障碍出租汽车发展的工作方案，确定了“规模适度、政策支持、长效运行、普遍服务”的无障碍出租车发展原则，推动形成无障碍出租车长效运行机制的意见。

（二）公园景区优待

16 个区县的 232 家景区免票接待老年人 16283.85 万人次，优惠接待老年人 5533.69 万人次。

市、区（县）级政府投资主办或控股的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费的优惠政策。2014 年全年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入园约 3623 万人次。

2014年共发售老年人优惠公园年票30余万张。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入园约1226万人次。

全市公园、风景区加大管理力度，增加管理人员，完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定期对园内无障碍通道及各类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和检修，确保老年人的出行安全，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加强门区工作，要求门区工作人员熟悉北京市老年人优待卡，确保老年人持卡及时方便地进入园区；有年票、月票的公园、风景区，涉及到优待群体的，都进行了相应调整。市属11家公园继续为社会提供9项免费公共服务，包括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免费提供游览咨询、轮椅、小药箱、针线包、视频咨询服务、宣传材料、饮水服务、卫生间手纸、洗手液等。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充实，各公园均对这项服务项目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向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更为人性化，更为细致，获得了游客的一致好评。

积极举办适合老年人参加的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2014年各公园举办了例如太极拳（剑）比赛、环昆明湖健步走活动、地书大赛等活动，开展北京市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系列活动，受到了老年朋友的欢迎。

（三）文体活动优待

各区县针对老年人使用文化娱乐场地设施、参与文化娱乐活动给予优惠的要求制定了具体规定措施，如基本实现老年人参加馆办活动、使用馆内和馆辖公益性文化娱乐设施免费或优惠；馆办艺术学校或培训班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或优惠等。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老年人开放活动空间，有的文化系统提供自己馆内小剧场、影视厅、各种排练教室和创作教室作为老年人日常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场所；有的文化系统依托辖区内的文化站（中心）、活动站、社区文化室、阅览室的建设发挥文化系统资源的辐射作用，更加方便老年人就近使用文化娱乐场所设施；还有的文化系统充分开发社会力量和资源扩展文化场所和设施建设，如文化大院、文化广场等。

市公共图书馆免费向老年人开放，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一卡通”联合读者卡，可以享受押金减半的优惠；设立老年读者阅览室或阅览专座，配备大字阅读、触摸屏读报系统、电子报纸阅读机等设备，方便老年读者使用。

首都博物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等75家博物馆、纪念馆对社会免费开放，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北京艺术博物馆等其他10家文物局直属博物馆对60岁及以上持老年证的老年人免费开放。全市博物馆全年策划推出展览和文化活动500余项。增加各类警示标牌、休息设施，进一步完善场馆无障碍改造和建设，为老年观众提供良好的参观环境，提高为老服务质量。注重结合各馆场地及藏品特点，针对老年人需求特点，开办各类讲座。重阳节期间，宋庆龄故居、首都博物馆、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等多家博物馆举办了多项敬老爱老活动。继续开展518国际博物馆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博物馆的宣传，使更多的老年人能够了解博物馆，走进博物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持优待卡在政府投资建设的14个国家级和73个市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中参与个人项目的健身活动时，可享受免费优待服务。29家公共体育场馆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五折收费优惠措施。

老年人文体活动

（一）文化教育活动

2014年，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各区县文化馆（文化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和开展老年艺术团队，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开展了涵盖声乐、器乐、书画、舞蹈、戏曲等各种艺术门类的活动，约有25万老年人参与活动。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充

分发挥北京文化志愿者服务中心的职能，各分中心的文化志愿者结合2014年“中国青年志愿者日”主题活动、第六届北京文化志愿者“送福到家”活动、重阳节慰问演出活动等，共为全市老年人组织演出45场，深入社区、村镇130余次，约22000余人受益。各区县文化馆充分利用场地优势，做好了大量各艺术门类的培训辅导工作，深入到各级政府的老干部工作机构、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站）等，以讲座、辅导等形式，广泛提供音乐、舞蹈、书法、美术、摄影、民俗、礼仪、模特、戏曲、曲艺等方面的辅导，举办各种讲座近行千余场。在文化部举办老年合唱节、北京市文化局举办的“舞动北京”北京群众舞蹈大赛、北京市民合唱周等品牌活动的带动下，建立全市老年各种文化活动团队达420余支。

市文化局利用首都图书馆的文献资源优势，依照北京市数字文化社区的建设标准，投入资金27.67万元，配置了终端计算机10台、触摸读报机6台、纸本图书6000余册，以及300万册电子书，10万集文化类、学术类视频讲座，近万种期刊杂志和百部影视剧、舞台剧视频欣赏的网上数字资源。计划2015年投入使用。结合社会热点和老年读者需求举办讲座及各类活动。

首都图书馆创办的“生活课堂”关注老年人健康养生与生活品质，2014年共举办讲座近10余场，参与读者达数百人次。2014年，首图面向广大中老年读者免费开展了两期共计12场读者信息技能培训课程，提升他们的信息素养，方便他们的日常信息生活。首图依托法律主题馆，邀请专业律师定期举办法律沙龙，为老年读者进行法律普及和法律问题义务咨询，至今已举办四期沙龙。首图还于2014年组建北京市志愿者协会首都图书馆分中心“夕阳正红”文化志愿者团队，团队中的20余位首图离退休老干部创新思路、无私奉献，利用自身优势，在首图做客讲堂、参加志愿者服务，以文明的言行影响着读者，也延伸着自己的职业生涯，真正做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全市共有各级老年活动站（中心、室）6280 个，全年参加活动 526.1 万人次；各类老年学校（包括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校等）2469 个，全年参加学习人数累计 24.4 万人。

（二）体育活动

全民健身保障不断加强。全民健身组织实现社会化发展，逐步建立了市、区县、基层三级老年体育组织网络。一是建立市级老年体育协会，早在 1980 年就成立了老年体育协会，协会有办公地点、专职人员、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市体育局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每年给予协会 60 万元经费，支持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等。二是区县先后成立老年体育协会。三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建有各类全民健身团队 6360 个，涉及 30 余个健身项目，固定参与活动人员约 30 余万人，其中老年人占 85%。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14 年底，本市共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 47000 人，中老年人在社会体育指导员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市体育局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为公益性在岗的 120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发统一工作装备。

举办十七届北京市中老年优秀健身项目表演赛，近百支队伍参加。举办七届“建设银行杯”百家社区健身才艺大赛，覆盖全市 500 万人。创建了百万市民健步走活动、市民广场健身舞比赛、民族健身操舞大赛、健身气功展示、“九九重阳节”登山大会、健身秧歌腰鼓大赛等 20 余项品牌活动，积极鼓励和引导广大中老年人参与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健身项目，在活动组织中注重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作好服务工作。

大力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满足老年人健身需求。全市建有全民健身工程共 7989 套，总投资 7.44 亿元，覆盖到 100% 的街道（乡镇）、有条件的社区和 100% 的村，并完成第一轮更新工作。先后建成了顺义潮白河绿道、通州运河绿道，启动了二环路滨水绿道、海淀三山五园绿道、丰台园博绿道、温榆河滨水绿道、东郊森林公园绿道、

延庆妫河绿道等示范工程建设，总长度达 200 余公里。在公园风景名胜建设 100 条健身步道、总长度 400 余公里。打造了朝阳区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国家全民健身示范基地，创建了昌平区国际温泉体育健身中心等 6 个国家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以及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乡镇示范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乒乓球、门球、棋苑等专项活动场地 2321 片；充分发挥 10 个远郊区县建设的 31 个乡镇文体活动中心的多功能作用；积极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开放率达 61.7%。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发展极大满足了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加强体质测定和指导培训，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科学健身服务。针对 2010 年第三次国民体质监测反映出的老年人体质问题，开展老年人体质状况分析研究，加强体质测定和科学健身指导，为老年人提供健身指导和培训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大力宣传推广体质促进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投入经费 2116.4 万元，将研发的锻炼器材配发到 1924 个体育生活化社区，指导社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开展针对改善体质的健身活动和比赛。开展日常体质测试服务。发挥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体质测试站点作用，开展 6 月 10 日市民体质测试日以及日常体质测试、健身与健康咨询活动，广大老年人积极参与测试，了解自身体质状况、获得科学健身指导。加强科学健身知识传播。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开办专栏的方式，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理念和知识。在公园、社区等地举办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在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体育台开办“1025 动生活”栏目，在北京电视台制播《养生堂》栏目，使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广泛开展老年人健身培训服务。举办离退休干部健身气功培训班 19 期，为 130 名离退休干部培训健身气功功法。全年举办老年人心理、身体成份检测和讲座等培训 30 余场，约 800 多人参与。开展社区老年体育骨干培训，为 100 多名骨干进行了体质知识的培

训。通过对老年人科学健身和养生保健方法的培训和指导传授，有助于广大老年人科学选择和开展适合自身的健身项目。

（三）宣传出版

中央各大媒体、北京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社区报、央视网等媒体及区县媒体对本市惠老政策等热点问题进行宣传报道，全年播发稿件 2000 余篇。北京电视台创新报道内容和形式，积极开展助老活动、惠老政策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全年播发稿件 1200 余篇。同时继续办好老年电视专题栏目，北京卫视的《养生堂》、《我是大医生》、《身边·生命缘》，科教频道的《健康北京》和 BTV 生活频道的《健康生活》、《咱爸妈的美好时代》关注老年人身体健康，普及疾病防治相关知识，深受老年观众喜爱。2014 年重阳节期间北京卫视和各地面频道还集中编辑播出了主题公益宣传片，弘扬孝道文化，传扬尊重老人、关爱父母的良好社会风尚，积极营造尊老、爱老、敬老的浓厚氛围。北京电台积极报道老龄工作。新闻广播《北京新闻》、《资讯早八点》、《新闻天天谈》、《议政论坛》，交通广播《1039 新闻早报》、《交通新闻》等栏目及时关注播出关于老龄工作的消息、录音、专题、连线报道等，内容涉及老年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全年播发相关报道 100 余篇，编播各类相关内容 300 多条。长期坚持办好老年节目。如爱家广播《老年之友》、交通广播《一笑堂》、文艺广播《戏迷乐》均已开播多年。另外，2014 年交通广播《警法时空》栏目针对于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财产继承等方面就老年人关心的话题请专家做了解答，受到广大老年人好评。该台还发挥自身优势，精心策划组织一批老年人广泛参与的群众性活动。如组织了空巢老人过春节、走进养老院、过“六一”活动、电脑班 8 期、银发达人秀、重阳舞会、金婚庆典、爱家家庭日活动“为 104 岁老人过生日”、征集心愿活动、读书月、读书分享会等众多活动。其中“银发达人秀”成为了爱家广播的重点活动，众多媒体纷纷

报道，反响非常热烈，电脑班及金婚庆典也有几十家媒体报道。

（四）社团组织

全市共有各级老年人协会 53428 个，参加人数 35.1 万人，其中，社区（村）级老年人协会 5298 个，街道（乡镇）级老年人协会 126 个，区（县）级老年人协会 4 个。全市共有老年基金会 5 家。各类老年社团组织（不包括老年人协会）5519 个，参加人数 52.4 万人。

第三部分 区县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2014年度北京市各区县老龄工作情况一览表

	户籍人口状况			老龄工作人员数		养老(助残)券			居家养老服务			高龄津贴				95周岁及以上 补助医疗		老年优待卡 (证)			孝星评选 命名	
	总人口 (万人)	60岁及 以上 人口 (万人)	80岁及 以上 人口 (万人)	编制 人员 (人)	实际 在岗 人员 (人)	全年 发放 总额 (万元)	全年 结算 总额 (万元)	结算率 (%)	养老 (助残) 餐桌数 (个)	托老 (残)所 数 (个)	签约养 老(助 残)服 务商数 (个)	90-99周岁 津贴		100周岁 以上津贴		全年 补助 (人次)	全年 补助 金额 (万元)	全年 发放 老年 优待证 (人次)	全年 发放 老年 优待卡 (人次)	全年累计 为外埠老 人发放老 年优待卡 (人次)	市级 孝星 人数 (人)	区级 孝星 人数 (人)
												月均 发放 (人次)	发放 金额 (万元)	月均 发放 (人次)	发放 金额 (万元)							
全 市	1333.4	296.7	51.6	113	137	50430.9	54062.8	107	3429	3661	6248	34033	4083.9	631	151.2	2758	699.9	109191	272016	100175	9922	5145
东 城 区	98	24.9	5.5	10	9	4211.3	6190.1	147	327	182	222	4267	512	88	21.1	400	106.8	6321	15448	4830	505	500
西 城 区	142.9	35.7	8.1	4	20	6469	8482.1	131	510	251	895	6269	752.2	138	33.1	653	159.4	8181	23263	7906	660	2000
朝 阳 区	204.2	51.3	9.2	12	12	8852	7003.3	79	332	485	1210	5391	646.9	97	23.1	463	119.4	15609	50661	21046	1455	0
丰 台 区	112.8	29.6	5.4	10	12	5596.6	4774.4	85	297	312	587	2971	356.5	54	12.9	291	67.3	12528	28955	11174	1010	1010
石 景 山 区	38	9.7	1.8	4	4	1806	2572.4	142	48	138	130	971	116.5	16	3.7	82	19.2	5176	9094	4150	325	0
海 淀 区	238.5	45.1	8.9	8	7	8899.5	8899.5	100	444	486	731	5293	635.2	113	27.1	280	83	32016	48178	22600	1450	100

门头沟区	24.9	5.9	0.9	6	5	871	962	110	66	118	120	56	67.2	12	2.8	20	5	2043	3805	814	206	0
房山区	79.4	15.9	1.7	9	14	1842.1	2489.4	135	120	480	95	993	119.1	15	3.5	56	18.1	2860	12590	3047	510	0
通州区	70.5	15.3	1.8	4	9	2151.7	2113.7	98	183	191	194	1335	160.2	22	5.1	52	14.6	3548	16083	6537	625	0
顺义区	60.9	12.3	1.5	4	6	1681.6	1493.1	89	178	207	54	1120	134.3	13	3.2	154	23.6	1778	9386	1985	516	500
昌平区	58.5	11.1	1.5	8	6	1928	2390.9	124	230	246	90	1147	137.7	17	4.1	76	21.3	12625	23693	9102	610	0
大兴区	65.1	12.3	1.6	8	8	1860.9	1898.7	102	84	29	266	1003	120.4	15	3.5	65	19.9	2623	13950	4823	625	625
怀柔区	28.1	5.4	0.8	10	3	904.5	852.8	94	112	115	61	576	69.1	6	1.4	38	10.7	1191	3416	668	245	10
平谷区	40.1	8.3	1.2	9	9	1232	1325	107	40	18	893	732	87.8	8	1.9	38	6.9	185	4224	158	650	400
密云县	43.3	8.3	1.2	3	8	1259.6	1516.3	120	352	361	253	839	100.7	9	2.1	68	19.8	1675	5438	571	305	0
延庆县	28.2	5.7	0.8	4	5	865.1	1099.1	127	106	42	447	568	68.9	11	2.6	22	4.9	832	3832	533	225	0

注：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北京市 2014 年老年人口信息。其余数据来自北京市老龄工作系统截止 2014 年底的工作数据。

指标说明：1、本表中养老（助残）券仅包括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养老（助残）券发放结算情况，不包括 60 至 79 周岁重度残疾人、16 至 59 周岁无工作重度残疾人的养老（助残）的回收结算情况。

其中结算率是按各区县年度实际结算养老（助残）券总金额除以年度发放养老（助残）券总金额计算而得。因养老（助残）券可全市流通，部分区县存在结算总额大于发放总额、结算率大于 100% 的情况。此外由于 2015 年我市启动了券变卡工作，故养老（助残）券结算期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

2、月均发放高龄津贴发放人次数是指月发放人次平均数，即 1-12 月各月发放津贴人次的总数除以 12 个月计算而得。

3、市有关部门评选的市级孝星 430 名，汇总至全市总数，不列入区县数。

东城区

2014年东城区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主管区领导的亲自调度下，区民政局、老龄办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部署、努力开展工作，以“五进居家”为工作主线，不断深化居家养老服务，优化为老服务质量、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切实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老年人就近享受到“机构式”居家养老服务。

深入开展“五进居家”工作，推动“机构式服务进居家”模式建设

第一，以便民服务、精神慰藉进居家为重点，确定东直门、龙潭、朝阳门、交道口为试点街道，以高龄、孤寡、失独、空巢老人为主要服务群体，结合网格化工作经验，按照精细化服务要求，针对老人不同需求，通过整合多种类型的服务资源，为老人提供全方位服务；第二，满足老人个性化需求，引入社会力量，尝试开展专项服务，包括送货上门服务、举办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培训及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等；第三，进一步优化整合居家养老餐桌单位327家，其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和安全巡视5大类服务商222家，可为老年人提供100余项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区、街、居三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9个；建立心理健康服务站27个；指导街道打造服务品牌，如北新桥街道“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和平里街道“一刻钟智慧生活圈”、东花市街道“一站式服务”及东直门街道“为老服务一条街”及微生活馆服务品牌；第四，联合工商分局、消费者协会组织成立区“老年人消费维权指导中心”20个，在部分街道和社区成立“老年人消费维权站（点）”，举办老年消费常识讲座，查处老年消费侵权案件；第五，与市老龄产业协会合作，在全区开展“壹网万站”老年人学习站项目建设，通过设立街道、社区“教学站点”，开设老年

书法、绘画、计算机、健身、营养与保健等 32 门课程，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探索智能化居家养老医疗新途径

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在全市率先开展医养结合试点，以汇晨老年公寓为平台，引入隆福医院，在老年公寓设立医疗康复服务专区，为在院老人提供临床康复、疾病预防、保健等专业医疗服务，并可享受医保政策。民政局与卫计委通力合作，共同出台了《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通知》及《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指导养老机构通过巡诊或卫生室规范建设等多种形式与医疗机构实现一对一、规范式就近服务。养老机构全部与医疗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老年维权途径

2014 年，东城区加大老年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依托社区老年人消费维权指导站，延伸为老服务内容，贴近老年生活，为老年人办好事、办实事。社区老年人消费维权指导站为老年人提供消费跟踪服务，开展商品知识普及，解决消费纠纷等维权服务，为社区老年人营造安心的消费环境。在重阳节期间，区老龄办、区司法局、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开展“敬老爱老、法援同行”重阳敬老维权季系列活动暨老年人法律援助法律大讲堂宣传活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12348”法律服务咨询热线重要作用，及时开展法律咨询，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引导老年人依法维权；发挥各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简化办理程序，完善老年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深入社区开展助老法律援助服务；走进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开展“百名律师进社区，老年维权面对面”主题活动。

创新敬老文化内涵，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在保障老年人各项社会福利待遇的基础上，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质量。2014 年重阳节、敬老月期间，

东城区在贯彻“九养”政策、开展孝星命名表彰活动中，共推荐市级“孝星”505名、命名区级“孝星”500名，并举行以“群星绽放，孝行东城”为主题的东城区2014年“孝星”命名大会暨庆重阳文艺演出；区老龄办联合区体育局举办东城区“长寿杯”中国象棋赛暨围棋赛等。此外东城区各街道以各种形式组织了老年文体活动，丰富了老年人晚年文化生活。

发挥老年人协会和养老员作用，增强老龄工作力量

东城区充分发挥老年人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积极作用，努力加强各街道老年人协会建设。2014年从有限的经费中拨款培训养老助残员，提高养老员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完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助残人员配置，帮助空巢老人解决实际困难。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颐然养老服务项目委员会在东城区举办“孝行北京，颐然养老”系列公益敬老活动，着手建立完善养老照料中心以及养老助残员队伍建设；根据年度培训工作计划，结合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居家养老心理关怀进社区”项目，联合举办社区老龄工作者业务培训，首批培训了220人次，增强了老龄工作力量、壮大了老龄工作队伍。

西城区

积极争创“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区”

按照国家民政部、发改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争创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从老龄工作实际出发，着力破除城市功能核心区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和政策障碍，制定出台了“西城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方

案”，确定了五个方面工作目标，37项工作任务。确定了近中长期的工作计划，强化“专家团队”、部门协同等6项工作措施，初步完成公建民营、多元化医养结合、养老照料中心全覆盖等11项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市政府“折子”工程，全力建成16个养老照料中心

为充分发挥养老机构对社区托老和居家养老的辐射和拓展作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真正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的专业便利服务，西城区积极落实市政府“建设养老照料中心”的折子工程，建成16个街道级的养老照料中心，超额完成市局机关下达的任务指标。在16个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任务中，新建项目9个（超过市局下达的新建项目指标任务数），改扩建项目5个，功能完善项目2个。新增养老服务设施总面积将达到1.7万平米，计划投资总额约9643万元，新增床位562余张，有效的弥补西城区养老床位需求的缺口，丰富了全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平台。

提升医疗服务内容，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西城区民政局召开养老机构与照料中心医养结合工作会，总结金融街养老照料中心和展览路养老照料中心两个市级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的试点成果和模式，在全区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目前，全区35家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通过医疗机构在养老院内设医疗点、单独设立医疗室或与临近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的方式，全部解决入住老年人的医疗需求问题。实行“医养结合”后，西城区所有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均将具备医疗条件，并配有医护人员，能够为机构入住老年人、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及时高效、就近便捷的慢性疾病治疗、老年性痴呆护理、伤残和大病康复、身体检查、健康咨询、临终关怀等多项医疗服务，从而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

跟踪协调推进，不断拓宽养老机构建设方式

一是西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红莲北里）项目。目前，已完成规划调整方案的报送工作，项目设计方案也已初步确定，正在按照市规划委要求进行调规前的“五评”工作。该项目建设后将能提供养老床位400张，投资预算4个亿，成为集“养老、服务、管理、示范、培育”五位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二是昌平区回龙观西城区旧城保护定向安置房配套项目。该养老院主要满足对接安置保障性住房区域以及周边地区居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0.54公顷，地上建筑面积约0.38万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规划建设180张床位。现该项目的筹建工作已全面展开。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全力打造“零距离”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管理能力，构建信息化养老工作模式，打造多样化养老格局，满足不同人群养老需求，全力推广“零距离”居家养老服务系统，完成了老人数据统计录入，类别细分；制定了为老服务商准入标准、居家养老协管员的工作标准、五星级安全标准的制订、老人居家安全快速响应标准及巡视流程等。通过此系统的运用，使享受服务的人群达上万人之多，共服务10万余人次。“零距离”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具备了对老年人的动态分类统计管理、身体健康评估、保障老年人居家安全、规范服务商的服务管理以及对老年人服务需求跟踪统计分析等功能，拓展了“无围墙”居家养老服务的信息化服务管理功能。

开展《老年法》执法检查，全力营造为老爱老敬老助老氛围

为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全区35个成员单位、15个街道的主管领导接受了区人大执法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

况的自查，总结了 2010 年区划调整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等，并形成了专题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分四个专题组对区老龄委职能部门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履职情况，老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街道、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重点执法检查。区人大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老年法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的专题报告》。在深入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养老机构的科学化管理水平、积极培育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建设等五个方面，对区政府提出了建议，有力推动了全区的老龄工作。

朝阳区

一、养老保障

（一）社会养老保障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4 年 11 月，朝阳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94.27 万，参保率 97.6；其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43.04 万，月人均养老金 3031.69 元，比上年增加 274.86 元。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朝阳区累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9.56 万，参保率 87%；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数 2.08 万，月人均养老金约 616.81 元。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保障。朝阳区 33.21 万名 55 岁及以上无社会保障城乡居民享受福利养老金待遇，待遇水平每人每月 300.66 元。

征地超转人员保障。全区共有征地超转人员 20160 人，比上年增

加 7031 人，其中一般征地超转人员 18860 人，病残人员 1253 人，超转孤老 47 人。

（二）老年社会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截至 2014 年 11 月，朝阳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低保对象 1273 人，占朝阳区低保对象总数的 8.08%。城市老年低保对象 1063 人，占城市低保对象总数的 7.8%；农村老年低保对象 209 人（含 17 名五保老年人），占农村低保对象总数的 22%。

朝阳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650 元（朝阳区已实施城乡低保标准并轨）。城乡低保老年人按有关规定享受分类救助。

农村五保供养。截止 2014 年 11 月，共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27 名，其中 60 岁及以上五保老年人 17 名，占五保供养总数的 62.9%，平均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16446.21 元，朝阳区 27 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中，集中供养的 26 人，分散供养的 1 人。

低收入老年人救助。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850 元。符合城乡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可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申请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一次性临时救助待遇。

城乡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可享受由政府资助参加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此基础上，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民政部门按照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其中门诊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4000 元，住院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40000 元。

贫困老年人医疗救助。除此以外，城乡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还可享受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救助，其中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人员和因公致残返城知青中的老年人，可享受住院押金 100%减免，其他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可享受住院押金 70%减免。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先行按照医疗救助政策给予垫付，民政部门在定期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低保和低收入

入老年人只缴纳个人实际负担部分即可办理出院手续。

为进一步缓解城乡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罹患重大疾病的医疗负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特困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低保和低收入老年人罹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I 型糖尿病等九类重大疾病的救助比例由 70%提高到 80%，全年累计救助总额由 4 万元提高到 8 万元。

燃煤自采暖救助。享受城乡低保和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年人，依靠燃煤自采暖过冬的，每个采暖季可享受 500 元救助。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500 元。探索帮扶“失独”家庭的新模式，开展“暖心”计划，为全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母购买养老和医疗保险，全年投入资金数是 493.653 万元，覆盖人群超过 1770 户。

（三）老年社会福利

全年共办理老年人优待卡 46366 张，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14125 张。将百岁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享受人群扩展到 9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全年为 463 人高龄老年人补助医疗费用 119.3875 万元。为 9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全年平均每月发放约 5555 人次，全年发放 690.47 万元。

二、医疗保健

（一）医疗保障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朝阳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07.32 万，其中退休人员 48.51 万。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费用报销 90%；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 70 岁及以上的报销 90%，70 岁以下的报销 85%。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住院费用报销 95%以上。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014年12月，朝阳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6.57万，其中无医疗保障城镇老年人参保人数2.33万。享受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待遇的城镇老年人门诊费用650元以上报销50%，一个年度最高报销最高2000元；住院费用1300元以上报销70%，一个年度最高报销17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99255人，参合率99.8%；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24824人。住院报销比例65%-75%，门诊报销比例35%-80%，人均筹资标准1205元。低保、五保户、优抚对象、95岁以上、去世离休老干部无社会保障配偶等五类人员，免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二）老年医疗服务

全区正常运行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00个（不含标准化建设的村卫生室）。截止11月30号，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42.82万份，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300.54万人次，建立老年人家庭病床9张，免费查床82人次，截止3季度，为3.98万符合优待政策的老年人免费体检。

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对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以老年人群为重点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即以社区卫生服务团队（全科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组成）为核心，以居民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通过与居民建立相对稳定的自愿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主动、连续、综合的健康责任制管理。

全区为签约家庭提供健康评估62.19万人次，发放健康教育材料50.87万余份，告知信息76.55万条，主动为居民提供健康指导服务206.27万人次。社区慢性病管理取得显著成效，慢性病管理总人数达50.44万人，其中高血压管理患者达到28.19万人，糖尿病管理患者9.86万人，冠心病管理患者5.96万人、脑卒中管理患者2.7万人、

其他慢性病管理患者 3.73 万人。

三、养老服务

（一）居家养老服务

继续落实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向 9.047 万名 60 至 79 岁重度残疾老年人及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养老(助残)券,全年发放总额 8087.5 万元;1300 余名特殊老年人享受区级补贴,全年补贴金额 70 余万元;投入 150 余万元开展特殊老年人“菜单式”服务试点。投入以奖代补资金 500 余万元奖励了 230 多家托老(残)所和服务商,促进了居家养老(助残)服务规范化建设。全区已建立托老(残)所 485 个,养老餐桌 382 家;发展 1200 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开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老年教育、其他服务等六大类 110 项服务。建成 22 个街乡养老照料中心,深化全区养老(助残)餐桌规范化建设,评选出 11 家养老(助残)示范餐桌,不断推进居家养老各项服务工作开展。

（二）机构养老服务

全区养老机构 46 所。其中,按举办单位性质分,政府办养老机构 15 所,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31 所;按投资人类型分,市属养老服务机构 2 所,区属 1 所,街乡办养老机构 15 所,社会力量办 24 所。

投入运营的养老床位总数达 13980 张。其中,市、区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 1531 张,街乡办养老机构床位 2062 张,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床位 10387 张。

（三）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58 件,其中民事案件 587 件,刑事案件 471 件。其中涉及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211 件(其中民事案件 164 件,刑事案件 47 件),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 39445 人次(含区法律援助中心、司法所、及其社团和“12348”法律服务专线),涉及老年人咨询 8960 人次。

四、敬老优待

（一）敬老氛围营造

区财政投入资金建设 5 个“孝亲敬老”主题公园，为 5000 个有需求的高龄、特困、空巢老年人家庭安装“紧急医疗呼叫器”；组织“邻里守望——志愿助老”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爱老年人，提供精神、物质、生活等方面的帮助；组织引导低龄老年人参加“银龄行动”，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为高龄、空巢、特困、失能、失独等特殊老年人提供帮扶服务。全区共有 1455 人被评为北京市“孝星”，10 人获得北京市“24 孝亲敬老楷模”提名奖，6 人获得“全国孝亲敬老之星”称号，1 人被评为“全国孝亲敬老楷模”。

（二）走访慰问活动

春节前夕，开展第九届“温暖行动在朝阳——真情关爱老年人”活动，投入 105 万元对全区 70 岁以上 2100 名生活在低保边缘的困难老年人实施一次性救助，重大节日组织全区对特困老年人、特困老党员开展走访慰问。

（三）文体活动优待

朝阳区打破传统行政体制限制，在区、街乡、社区（村）三个行政层级的基础上，增设地区级文化中心，形成“区—地区—街乡—社区（村）”四级的“3+1”设施网络。目前，朝阳区有区级设施 4 个，区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2 个、北京民俗博物馆 1 个；地区级文化设施 2 个，垡头地区文化中心和 CBD 创意资料图书馆；街乡级文化设施 43 个；社区（村）文化活动室 453 个。这些场所均为区域内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

区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对老年人开放，北京民俗博物馆对 60 岁以上、持老年证的老年人免费开放，并且设有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活动区域。图书馆设有老年人阅览室，配备大字阅读、触摸屏读报系统，

提供老花镜、放大镜、药箱等，方便老年读者使用。各街乡文化中心和社区（村）文化活动室设有多功能厅、书刊阅览、排练室、讲座、培训等功能，老年人均可免费进入并享受服务。

五、老年人文教体活动

（一）文化活动

朝阳区图书馆设有老人阅览室，日接待老年读者 500 余人次，定期举办朝阳文化讲堂、银色年华英语沙龙等活动，为老年读者提供服务。图书馆新馆老人阅览室还增设展览空间，2014 年举办《灵动色彩》、《纸蕾丝手工艺术展》等 3 场专题展览，圆老年人展示才艺之梦。2014 年，为老年公寓、干休所配送图书 3000 余册，杂志 100 余本。

区文化馆免费为老年人开展文化辅导与培训；北京民俗博物馆围绕重阳等传统节日，举办专题民俗活动，弘扬尊老敬老的道德风尚；全年举办群众文化活动共计 3947 场，覆盖人群约 200 万人次。

（二）老年教育

不断拓展老年教育阵地，成立北京开放大学老龄产业学院朝阳分院及社区学习站，采取自学和现场授课相结合等方式，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类学习培训，不断丰富老年人晚年精神文化生活。完成了“十二五”国家级重点课题《社区老年教育发展研究》，出版《中国社区老年远程教育发展研究》、《社区老年教育与老年人学习心理研究》、《社区老年教育与维护老年人权益研究》、《社区老年教育服务研究》。

（三）体育活动

全力落实《朝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中提出的各项任务，满足全区老年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推动老年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注重加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对东湖街道北小河公园和常营乡常营公园开展了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地建设，提高该地区健身硬

件设施的水平。在全区安装了 135 套全民健身设施，进一步满足朝阳老年群众的健身需求。积极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通过各方面积极努力，全区已有 85 所学校向社区居民开放，共发放“社区居民健身卡” 2.3 万余张，入校健身人数达 23 万余人次。引用外脑，开展高水平科学健身项目推广，创编《朝阳区系列健身操》，成为北京市第一个专门针对地区居民体质特点自主创编专属健身操的区县，举办朝阳区系列健身操比赛，全区 81 个单位 1200 余名老年健身爱好者共同展示系列健身操的习练成果。基层品牌活动丰富多彩，组织开展老年人“环湖健步走”、“老北京民俗趣味运动会”等活动，依托各街乡组织开展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全民健身活动 2000 余次，有 130 余万人次参与。

举办第二届朝阳区老年文化体育节。以小规模、多层面、全覆盖形式，组织 15 项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服务基层、服务老年人，充分展示老年人风采；“美丽朝阳·幸福生活”——朝阳区老龄摄影作品征集、展出活动，广泛宣传、多角度展示老年人幸福生活和宣传老有所为的典型事迹，宣传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开展为老服务工作成果。

海淀区

2014 年，海淀区老龄各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主线，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兼顾、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和“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工作原则，认真落实各项惠老政策，大力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切实贯彻北京市“九养”政策，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措施

以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主线，按照北京市“九养”政策的要求，分类帮扶，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人优待政策。为新满 65 岁老年人办理了优待卡 45214 张。为 289 名 80 岁以上高龄特困老人发放助养补贴 16.8 万元。为 5537 位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727.44 万元。高龄老人医疗补助工作在各街镇社保所的积极配合下，全年共为 293 名 95 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报销医疗费 94.1 万元。开展了 2014 年度“千名孝星感动海淀”和为老服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全区共评出市级“孝星”1450 名、区级“孝星”100 名。2014 年 1-6 月份，共为 75410 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助残)券 4390.96 万元。7-12 月份，试行养老(助残)券变卡，共成功制卡 76858 张，充值共计 4508.56 万元。

不断丰富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

试点养老助(助残)券变卡，全口径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为了更加规范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从 2014 年 7 月开始，海淀区作为北京市养老(助残)券变卡试点区县，启动了养老助残卡的试运行工作，经过前期大量的准备工作和各街镇的积极配合，基本实现了受理、审批、消费、结算、充值等各个环节的网上办公，既完善了工作机制，也大大减轻了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建设养老照料中心，打造多元化社区为老服务平台。2014 年建设 30 个养老照料中心，其中市级项目 13 个，区级项目 17 个。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引入社会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并整合社会服务资源，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方面、多形式、多元化的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为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出台了《北京市海淀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与管理规定》(海民发〔2014〕34 号)，要求在建设养老照料中心时，应立足老年人就近享受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实际需求，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管理的模

式。以养老机构作为主要载体,充分发挥养老机构的辐射和拓展作用,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相互依托、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格局。在规划设计时要充分考虑服务项目的拓展需要,不仅满足本中心的需要,更要能够满足社区和居家服务的需要,加大各设施的服务容量。

老年互助社实现全覆盖,打造老年人融入社区的新纽带。海淀区率先进行了“老年互助社”项目建设,把社区有热情、有责任心的低龄健康老年人组织起来,成立社区老年组织,通过“一对一”、“二包一”、“结对子”、“邻里互助”等方式为辖区内高龄、空巢、病残、失能等特殊老年人服务。这一模式给低龄老年人创造了一个发挥余热、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有效提升了老年人的自我服务管理能力。累积到2014年底,全区共成立老年互助社652多个,发展会员61500余名,实现了所有社区、村的全覆盖。

打造老年人宜居环境。深入开展“六型社区”和“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创建活动,努力打造老年人宜居环境。为95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环境适老性评估和无障碍设施改造,并对其护理人员进行一对一专业护理培训;为80-94岁老年人配发浴凳;为70岁以上空巢老年人家庭安装“一按灵”医疗紧急呼叫器。通过多种方式保障特殊老年人在紧急情况下得到有效救助。

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建设

加大养老机构扶持力度。落实《北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每床4-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和每床每月300-500元的运营补贴。在此基础上,拟定了《海淀区养老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养老机构的资助范围,将以街镇为主体建设的养老机构纳入区政府整体投资规划,对社会力量租赁型建设的养老机构给予每床2-2.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供暖价格统一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全

面实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养老机构负担保费的 20%，财政补贴 80%，有效降低养老机构责任风险。2014 年我区 31 家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资助 1651.38 万元，增加床位 1334 张。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改革与创新。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办养老机构在社会养老基本服务中的托底保障和示范引导职能，出台了《养老机构建设管理办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集中养老需求。积极开展政府办养老机构的公办民营试点，通过承包、租赁、服务外包等方式，把公办养老机构的经营权、服务权交由企业、社会组织等非政府部门或个人，实现其独立运营。目前，万福年华稻香湖养护院、清河敬老院等机构正在开展试点，探索政府监督管理、具体服务外包的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模式。

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发展

大力推广“智能化”老年健康管理平台。率先建立了按照老年人不同需求，不同心理、生理状况提供“人性化”服务的居家养老医疗服务供给机制，为 125 个社区和 170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配备了“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在 295 个社区和 2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装了“远程健康管理医疗服务视频系统”，开发了“老年人精神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通过慢性病管理、家庭医生式服务、双向转诊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慢病监测、精神慰藉和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鼓励养老机构通过举办养护院，设置医务室、引入周边医疗分支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辟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实现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疗条件，具体采取三种解决方式：一是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独立设置康复医院、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机构；二是采取内设医务室、卫生所（室）或引入周边医疗分支机构等形式进行配套设置；三是周边医疗资源丰富、自身难以独立设置医疗机构的，可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开辟绿色就诊通道，为入住老年人开展医疗服务。截止 2014 年

底，全区已有 12 家机构设置了医务室，拟申报医保定点资质，7 家机构申报了医务室，14 家机构与周边医疗资源签订了合作协议，开通了绿色通道和上门巡诊服务。

积极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式服务”。以“家庭医生式服务”为切入点，在社区（村）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建立健康档案，为重点老年人进行健康评估、制定健康规划；组织医疗机构、专家开展慢病义诊并提供干预指导。在街道附近、社区周边、城乡结合部、商业中心区域等人口密集地区全面布局医保定点药店，为老年人就医买药提供便利服务。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配备了家庭医生专属一键式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可随时进行医疗咨询，紧急情况下还可上门治疗。

丰台区

2014 年，丰台区老龄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督导支持下，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作为重要的战略任务，从整体思路、政策措施、完善保障入手，以办理区人大养老议案为契机，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取得新成绩，实现新突破。

科学谋划，推动老龄事业取得新突破

调整养老服务发展思路。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科学谋划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政府定位，改进养老服务方式。围绕北京市“9064”养老模式，扭转“重机构、轻居家”的养老工作重心，向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互通、全面进步转变，明确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发展服务供给模式的发展思路。

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养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丰台区实际，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一是制定出台了《丰台区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二是在全市率先出台了《丰台区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力推动了国家和市区政策的落地。

强化养老工作体制机制。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突出强调老龄工作委员会对老龄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管理，7月召开了年度区老龄委全体会议，制订并审议通过了《丰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力求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建立职能明确、科学规范、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

以办理议案提案为契机，促进老龄工作发展上新台阶

2014年，丰台区人大把“完善养老服务和保障体系”形成议案办理，重点督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把办理区人大养老议案作为推动全区老龄事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区长多次听取汇报、专门研究，对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做出了明确的部署和要求。区政府专门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形成由18个委办局和21个街乡镇共同参与的办理机制；认真梳理分析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出台议案办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边办理边改进工作；主动征求人大代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获得代表的支持和关注，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圆满完成议案办理工作。同时，抓好2014年区两会交办的其他13件涉老建议、提案办理，得到代表和委员们的认可和好评，有效推进了全区老龄工作开展。

完善养老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

以落实市、区政府折子工程和实事项目为重点，选取区域内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托老需求较为集中的地区择优立项，共建成卢沟桥街道、右安门街道、东铁匠营街道、长辛店街道、西罗园街

道等 6 个养老照料中心。充分挖掘和利用校舍、宾馆等闲置资源，着重突出与社区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方式；打破“公办公营”的单一模式，通过市财政补贴的 1918 万元建设资金，撬动了 1 亿元的社会资本投入。6 个中心床位总数达 1332 张，可辐射中心所在辖区 9.33 万老年人口，成为集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三位一体”、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平台。其中，率先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卢沟桥街道幸福里养老照料中心作为全市示范项目，于 2014 年 7 月接受了国务院“保增长、惠民生”检查组的检查，得到了高度肯定和评价。

开拓思路，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开展 80-89 周岁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抽样调查。借鉴 2013 年度开展 90 岁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调查的成功经验，于 7 月至 9 月进行了丰台区 80-89 周岁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抽样调查。抽取全区 21 个街乡镇的 4288 名 80-89 周岁老年人作为样本，通过具体数据分析，掌握了高龄老年人群体在养老服务和护理需求等方面的第一手数据，对下步针对性的开展养老服务具有重要的价值和作用。

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解决服务百姓“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切入点，在 64 个社区开设蔬菜直销车 32 辆，不仅解决了老年人的生活需求，还为 20 户行动不便的老人及孤寡老人提供了送菜上门服务。为老年残疾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近 1000 户，全力打造老年人宜居环境。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通过对社会力量开办的托老所给予重点扶持，加大奖励倾斜力度，吸引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以太平桥街道莲花池社区养老管理服务中心为试点，引入专业服务公司采取第三方运营管理的模式，开展日托、整托、就餐、陪护等多元化、精细化养老服务，收到良好效果。

加快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和人才培养。为加快建设一支具备专业服务与管理知识经验和岗位技能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积极探索教育与

培训并重，长期学历教育与短期专业培训相结合的专业化队伍建设体系。一是推出学历教育。依托丰台职工大学开办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学历班，鼓励在职人员和从事养老服务人员参加养老服务与管理学历教育，自9月开班以来，各养老照料中心都安排人员参加了学历教育；二是抓好岗位培训。7月，依托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利用五天时间，举办了老年护理员师资培训班，组织养老照料中心和全托型托老所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提高了从业人员工作技能和服务水平；三是发挥养老照料中心自身作用，抓好自身员工能力素质培养；四是组织法律、心理、卫生健康等专家深入基层，结合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针对养老服务志愿者开展为老服务技能培训，有效补充了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逐步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一是以养老服务券“券改卡”为契机，以北京市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为载体，通过对全区老年人基础信息的数据采集录入，逐步推行市、区、街（乡）、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化审批和管理；二是结合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提出了“建立辐射区域的老年人基本情况信息库，收集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承担区域性养老管理信息服务功能，逐步实现与市、区两级信息数据共享”的明确要求，将信息管理作为中心必须具备的一项重要功能，打造便利快捷的区域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区域性服务资源的动态管理，方便老年人就近选择养老服务，不断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以落实优待政策为抓手，推动为老服务适度普惠发展

截止2014年末，全区共有4.83万名老年人享受到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商分布基本覆盖到有需求的老年人。全年全区累计办理9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医疗补贴67.29万元，发放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378.2万元，为733名高龄空巢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安装了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25名城市“三无”老人和29名农村

“五保”老人得到政府供养，18名低收入困难家庭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失能老年人入住定点社会福利机构；区属公园免费接待65周岁以上老年人241.2万人次，半价优惠60-64周岁老年人45.7万人次；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为1.15万名无社会养老保障老年人和1312名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提供了免费体检；使更多的老年人得到了真正切实的优待和优惠服务。

加大维权力度，促使老年权益维护进社区

2014年，丰台区不断加大老年权益维权覆盖面，完善老年人维权保障工作体系，全区21个街乡镇和社区（村）全部建立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站和老年维权窗口，确保了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使涉老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大事不出街乡镇、小事不出社区（村）”，实现了老年人维权零距离。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开展“老年人专项维权季活动”，重点关注孤寡、残疾、高龄及空巢老人的法律援助需求，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推出“零等待”和预约上门服务，受理涉老法援案件14件；区司法局指导各街道成立“银龄法援”志愿者队伍，实现法律服务与老年人需求无缝对接；成立老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组织律师进社区进居家，以不同方式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宣传活动，进一步充实了老年维权工作的力量。

注重文化养老引领，营造养老社会氛围

借助“文化四进”工程，扶持老年文化队伍建设，全区共拥有区、街乡镇和社区（村）级各类老年大学和老年学校209个，各类老年文体队伍1165支。在全区设置3个全民健身培训点，完成77套全民健身工程更新。通过打造“银龄之声”老年合唱大赛等一系列具有我区特色的老年文体活动品牌项目，传播新型健康养老理念，引导老年人科学强身健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成立“银发婚姻俱乐部”，关心老年人的婚姻家庭，关注老年人精神健康。以开展年度“孝星”评

选命名活动为抓手，促进孝道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年全区共涌现出 1010 名市、区级“孝星”，孝星、孝行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石景山区

2014 年以来，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石景山区养老服务事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坚持解放思想、狠抓落实，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9064”养老服务格局，加快构建多元适度普惠型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工作重心向居家养老转移

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近年来，石景山区为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志愿反哺”活动，即：“一卡积分、量化考核、定期奖励、十年反哺”。通过积分卡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项目，依据积分卡情况对志愿者实行星级认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志愿反哺基金，按照不同的星级对志愿者定期进行奖励，对年满 70 周岁或因病、因残等原因退出志愿者队伍的荣誉志愿者，在其年满 80 周岁前，由街道通过志愿反哺基金为其每月购买服务。反哺服务项目有理发、家居保洁、洗衣服、拆洗被褥、健康体检、订阅报纸、亲情陪伴。

八角街道建立了一支由老党员组成的“金色亲情服务队”，服务队的 60 多名队员最大的 80 岁，最小的 62 岁，他们每月为居民提供理发、修表、修理电器、修车、水暖、磨剪子磨刀、医疗咨询共七项服务，还专门开通一部电话接受服务预约，“金色亲情服务队”还推

出了“临终关爱”项目，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帮助。“金色亲情服务队”只是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实现自助、互助、反哺社会的一个缩影，其项目模式正逐步在各社区探索推广。

古城街道在通过组织邻里互助在社区开展“串串烧”夕阳红助老服务，将社区原有零散的助老服务围绕着衣食住行，像“串串烧”一样组合，每周定期一天为助老服务日，由老年人志愿者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照相、出行、健康、民俗、关爱、生活六项服务内容，开辟了助老服务的新渠道。

大力弘扬敬老孝老文化氛围。组织开展“孝亲敬老”评选表彰活动，先后有 1698 人获得北京市“孝星”称号，评选了 149 家市级“为老服务示范单位”。组织开展慰问“孝星”和“孝星”事迹宣讲活动，在重阳节期间开展“敬老月”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维权”服务等活动。

一直以来，区委区政府十分注重在社会管理中弘扬敬老孝老传统，促进社会和谐。在《石景山报》、石景山有线电视等媒体上通过开辟专栏、专题报道等形式，进行敬老孝老主题宣传，涌现出一批以任全来、王定庆为代表的敬老孝老先进典型。

区工商分局、妇联、残联等多个单位还积极开展老年消费者维权知识普及、残疾老年人政策宣讲、“心系老年”系列健康讲座、“家庭综合服务”项目等活动，面向广大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残疾老人开展为老服务和政策宣传，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活动的开展，在全区形成了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古城街道通过设立“道德讲堂”，开展“传统文化社区行”和“最美家庭”评选等活动，宣传“孝悌”文化，教育和引导居民树立良好家风。

社区养老服务在创新中快速发展

实施“券变卡”工作。落实居家养老（助残）券服务制度。老人持券可以到签约服务商处进行消费，石景山区养老服务商采取街道和区民政局两级发展签约模式。目前享受养老券的老人为 1.5 万余名（其中有 1.4 万余人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服务券；60 岁-79 岁纯老户有 900 余人，每人每月享受 50 元的养老券；有 29 名低保户老人，享受每人每月 200 元的服务券）。为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方便老人领取、使用养老（助残）券，按照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的统一部署，于 2015 年起实行养老券变卡工作，此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预计完成后，将使老年人群体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按照“科学设定、保障需求、集中力量、三年实施”的原则，以街道行政区划设置为依据，以解决养老需求为重点，计划在三年内建成 8 家养老照料中心。2014 年建设养老照料中心 2 家，建成后的养老照料中心具备为周边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辐射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

多元发展社区托老模式。各社区基本具备老年文体娱乐活动场所，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近年来，建设了 10 家社区级养老管理服务站，现有 4 家公办民营的社区养老管理服务站拥有床位 57 张，2014 年度累计服务 700 余人次，为社区失能老人提供短期托管服务，减轻了子女上班老人无人照管的负担。

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在改革中得到提升

石景山区现有养老服务机构 9 家，其中政府办 1 家，社会办 8 家，养老床位 3190 张，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 3.59 张。目前全区共有护理员 383 人，持有初中高级证书护理员 311 人，持证率达到 81.2%。近年来，石景山区以创建养老机构品牌为抓手，推进养老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出台了《石景山区标准化工作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开展星级评定（含复评），在市民政局奖励的基础上，根据星级给予 1-5 万元的再奖励。每年组织一期养老标准化体系建设培训。5 家机构被评为星级养老机构，其中，五星级 1 家，三星级 1 家，二星级 2 家，一星级 1 家，占机构总数的 55.5%。

打造寿山福海养老中心和区社会福利院两个品牌。寿山福海养老中心作为全市首家民办五星级养老机构，定位是生态休闲养老品牌，争取市级福彩资金 372 万元，支持该中心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升中心的品质和档次。打造“元旦一家亲”联欢、“春节园林庙会”等特色品牌，丰富老年人的娱乐生活；积极发挥品牌示范作用，仅 2014 年就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相关单位参观、学习活动 81 批次，510 人次。区社会福利院作为石景山区唯一一家政府办养老机构，发挥政府兜底作用，主要接收低收入和高龄失能老年人，目前入住总人数 398 人，其中政府供养保障对象 33 人，低保或低收入老人 75 人；注重提升服务技能，实现操作规范化，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 92% 以上。

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采取配套设置、独立设置、协议合作三种形式，推进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目前 9 家养老机构全部实现医养结合，其中独立设置 3 家，配套设置 1 家，以上 4 家还是定点医保机构，正在审批定点医疗机构 2 家（颐养年养老院、八角养老照料中心），协议合作 3 家，满足入住老人紧急情况下的就医需求。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审批程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实现了养老机构向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市场化运作方向发展。截至目前，已建成、正在各部门审批的有 3 家（共 364 张床位），有建设意向的 2 家（计划床位 550 张）。

门头沟区

2014年，门头沟区老龄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任务，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整合资源、重点突破，老龄工作体系更加健全，部门协同更加有力，工作亮点更加突出，老年人生活品质得到显著提升。

实施温暖工程，提升为老服务品质

建立特殊老年人帮扶机制。投资11万元，为门城地区高龄空巢、独居家庭老人安装紧急医疗救助呼叫器687个。投资8万元，免费为全区5270名具有北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失独老年人参保意外伤害保险。全年赔付总额9.5万元，共计37人次，单笔最大金额封顶赔付2万元，有效降低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建立特困老年人大病救助制度。区慈善协会、中国财产保险公司门头沟分公司联合设立特困老年人大病救助滚动基金10万元，为高龄特困老人解决医疗难题。区慈善协会投入资金30万元，实施“携手助老送健康——慈善医疗卡”活动，为本区60岁以上的城乡低保老人二次报销药费。

开展节日走访慰问活动。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高龄特困老人189名，发放慰问金11.34万元。重阳节期间，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区老龄办联合慰问全区90周岁以上老年人575名，百岁老年人12名，发放慰问品10万多元。

创新体制机制，完善为老服务设施

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体系。区政府同市民政局签订了建设北京市养老产业示范区“一区一品”协议书。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

老龄办联合完成《门头沟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初稿编制工作，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支撑。区技术监督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联合完成《门头沟区养老服务业管理规范》及《养老照料中心管理规范》初稿编制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奠定基础。区政府印发了《门头沟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建立了民政局全程参与新建居住区养老设施立项和建设的工作机制。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为老服务设施建设。投资2亿元，分别完成区老年社会福利中心以及石门营新区、龙门新区两个综合照料中心建设任务。京煤集团王平养老园一期工程500张床位投入使用，水峪嘴村472张床位养老项目开工建设。截至2014年底，全区养老床位已达3817张，平均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7.6张。

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区老年社会福利中心通过面向全国公招，实现公建民营，石门营、龙门新区2个综合照料中心已完成公开招标，目前进行设备采购。

建设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让老年人生活更加幸福

开展老年人服务需求大调查。区老龄办委托第三方——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开展了全区5.5万名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大调查，从老年人的基本情况、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及看病就医情况、生活状况、养老需求、老年人权益等七个方面对我区老年人生活状况与养老需求进行系统分析，准确掌握了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为居家养老服务奠定了基础。

高标准推进“九进居家”服务。区民政局、人保局、卫生局、文委、团区委、区妇联、区为民服务中心、区老龄办八个部门联合下发《门头沟区居家养老院试点建设实施方案》，顶层设计了助洁助浴和营养配餐等低价有偿服务、志愿服务、医疗康复、精神关怀、教育培

训、文化娱乐、应急救助等九项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各部门齐心协力，积极帮助试点社区推进各项服务。区财政投资 100 多万元，为试点社区配备了医疗康复、精神关怀、文化娱乐等服务设备设施。大峪办事处、龙泉镇、城子办事处 4 个试点社区，按照“一个社区一个特色”的原则，从老年人服务需求最迫切的事项做起，稳步推进。截至 2014 年底，“九进居家”试点工作成效显著，成立了老年人文体组织 10 多支和老年人手工编织、书法绘画、摄影等兴趣小组 16 个，建立空巢、独居、高龄老年人一对一、多对一志愿服务对子 200 多对、提供志愿服务 5000 人次以上。区人保局、区老龄办联合培训居家护理员 229 名，区卫生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老年人全部免费建立了健康档案，老年人幸福指数明显提升。

建设智慧养老院。区财政投资 40 万元，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为民服务中心依托 61696156 为民服务信息平台，联合开发建设智慧养老院，将全区 55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情况以及 310 家养老餐桌、340 个托老所、18 个养老机构以及 156 家为老服务企业、191 个社会组织、2.9 万名社区志愿者队伍等全部整合到一个网络平台、一个服务热线，老年人拨打一个电话、登陆一个网页，即可享受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全域覆盖、全程跟踪、全天候服务。

全面落实惠老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积极做好养老（助残）券变卡工作。区老龄办、北京农商行门头沟支行联合，各镇街积极行动及时完成老年人信息的采集录入和服务单位调查摸底、账户开户等基础性工作，为顺利推进券变卡奠定了基础。全年办理老年优待卡 3803 张，老年优待证 2013 个；发放老年助残券 8.7 万人次，共计 871 万元。发放高龄津贴 70.39 万元；95 周岁以上高龄医疗报销 20 人次、50257.06 元。

大力弘扬孝文化。推荐评选 206 名北京市孝星。杨兴淑、宋凤霞、骆笑然三名孝星经过网络投票，被评为北京市 24 名“孝亲敬老楷模”。

宋凤霞被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授予“全国孝亲敬老之星”称号。组建宣讲团，组织“孝文化进军营、进学校、进单位、进社区”孝星事迹宣讲活动5场，受教育群众200多人。

建立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奖励制度。争取市级资金245万元，区老龄办、区残联结对117家养老助残先进单位进行奖励。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区老干部局、区体育局、区老龄办联合举办第26届春季健康杯和第27届秋季金秋杯老年门球赛。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北京重阳文化节庆祝活动，100名老年代表同各界人士共度重阳。各镇街分别举办健康知识、摄影知识、电脑应用等知识的培训近50场。

房山区

着力品牌创新，打造老龄流动餐车品牌

签约大型（绿都果苑）餐饮服务公司，企业配备流动餐车、建立社区老年配餐中心，解决老龄餐桌进社区服务老人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承担为社区老人的餐饮配送服务。按照“政府+公司+老年人”的公办民营方式，以“绿色、健康、安全、便捷”的服务宗旨，政府搭台，企业市场化运作，社会组织参与，广大老人受惠，老龄餐车的饭菜纯绿色、无污染，从田间地头直接到厨房，减少了中间环节，比普通饭店价格实惠，一般老两口儿平均一顿饭8块钱，既便宜又干净卫生还方便。并且，老龄餐车还可接收养老助残券，持老年证、残疾人证等还可享受八折优惠；同时，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区老龄办与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委、房山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卫生局、区城管监察局、区商务委等多个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为解决社区

老人就餐难问题开辟绿色通道，在流动餐车选址、企业进入、宣传推广、市场运营、饭菜质量等各个环节给予保障。目前，六辆老龄餐车已覆盖苏庄三里、北潞园、海逸半岛、文化路和行宫五个社区，辐射服务周边近 5 万居民和近 1.5 万名老人，日均服务老人在 1200 人以上，贴心到位的服务为社区老人解决了一个大难题，得到了社区老人的一致赞扬。

着力制度创新，深化“九养”政策全面深入落实

探索创新居家养老（助残）券使用办法改革。《制定房山区居家养老（助残）券使用管理规定》，支持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入家庭和社区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引导大型养老企业、超市、商场等养老服务单位设立老年用品专柜和进行老年产品研发，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惠服务，培育和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消费环境，实现养老服务市场化连锁经营。签约大型连锁企业华冠之后，取得明显效果，企业利用其连锁优势，形成了“一个老年产品专柜，一支为老服务队伍，一辆服务配送专车”的为老服务模式，并制定了多项的敬老服务措施，让老年人及残疾人享受更多的优惠。2014 年收取养老服务券约 1000 万元，共服务 8500 余位老年人，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上门服务 200 余次，为老服务专用流动车出车 380 次。

整合各类其他为老服务资源。签约大型家政服务公司（今日东方家政服务公司），为居家和社区老人提供各类个性化的服务，实现服务、配送、培训的综合统一，覆盖城乡社区。

“孝星”评选工作全面完成。共推荐参评“孝星”510 名，通过公示和网上评选，上报“孝星”的优秀事迹材料，拍摄专题宣传片，大力宣传弘扬敬老、爱老事迹。

养老服务券平稳发放。通过养老服务券使用办法改革为契机，严格治理养老服务券在发放和回收中出现的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使各乡镇（街道）养老专员提高注意性，养老助残券发放率为 100%。

着力完善养老服务公共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城乡全覆盖

全力推进乡镇(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通过以养老机构为主要载体,充分发挥养老机构对社区托养和居家养老的辐射和拓展作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经过区老龄办多次与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等领导请示与沟通,市民政局、老龄办给予了房山大力支持和帮助,确定了房山区2014年3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任务指标。根据不同的区域发展优势和功能布局进行整合优化,打造各自不同的特色优势品牌。3家养老照料中心的建设任务已经全部建成并正式运营,辐射周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具备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文化娱乐、全托养老、精神慰藉、信息平台8大服务功能。同时,整合、利用社区硬件设施资源,进一步加大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建设力度,全区已建成各类养老服务管理中心42个,农村幸福院40个。进一步强化了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充分利用建设好的老年活动和服务的场地和设施,加强管理,培育典型,逐步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城乡全覆盖。

着力推进实事工程的落实,改善解决老年人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基层,广泛征求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以及居家养老服务商的意见和建议,并召开了村居老年人代表、基层老龄工作干部、居家养老服务商三个层面的座谈会,对于老年人集中反映的社区文化活动设施缺乏和部分高龄特困老人生活困难问题,专题研究着力加以解决。与市老龄办进行多次沟通协调,争取到40个农村幸福院项目资金,并且为40个农村幸福院配备相关文化活动设施,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热烈欢迎。同时,积极推进慰问救助500名特困老人和困难“孝星”的区政府实事工程,实事工程任务已全部完成,帮扶慰问高龄特困老人家庭500户,每户600元,帮

扶特困失独家庭 20 户，每户 5000 元，帮扶困难孝星家庭 5 户，每户 2000 元。总计 525 户，发放帮扶慰问金 41 万元，超额完成了全年任务。

重阳节期间系列庆祝活动

在全国第五个“敬老月”和第二个“老年法”来临之际，房山区老龄办以“房山区 2014 年庆重阳‘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暨老年题材创作节目展演”活动拉开我区“幸福新城、关爱老人、弘扬美德”重阳节系列活动的序幕。区委区政府领导对百岁老人、高龄特困老人等特殊老年人进行了走访慰问、房山区“银发达人秀”的评选、房山区“最美养老护理员”的评选、房山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评选，以及 2014 年度“孝星”事迹报告会等系列活动圆满完成。

通州区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继续围绕深化落实“九养”政策这条主线，稳步推进各项老龄基础工作，并以抓好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落实为重点，深入开展各项老龄工作。同时，开展专项调查，积极探索适合通州区实际情况的为老服务新模式，不断完善三级为老服务体系建设，为营造全区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而不断努力。

完善三级为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各项老龄基础工作

扎实开展各项老龄基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惠老政策。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中旬，为全区 2418 名户籍及外埠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了“老年人优待证”；为 12040 名户籍及外埠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了“老年人优待卡”；为 17533 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发放了居家养老服务券 1640 万元；为 1385 名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45.6 万元；为全区 40 名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医疗补助 13 万余元。

开展“万名孝星”评选工作。2014 年度市级孝星评选工作已落幕，在充分保证孝星评比推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老龄办在全区范围内，评选出 625 名北京市“孝星”，并在 2010 年至 2014 年命名的 3083 名“孝星”中推荐 6 名参加北京市 24 “孝亲敬老楷模”提名奖评选活动。

开展 2014 年全国第五个“敬老月”系列活动。一是在全区开展第二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二是走访慰问百岁和高龄特困老人 144 名；三是举办了第五届“长寿杯”老年门球赛和老年台球赛；四是开展了孝星事迹宣讲活动；五是在社区、村举办老年法律知识讲座；六是为老年人免费发放老花镜 1 万余副；七是深入社区、养老机构举办为老服务健康行等老年特色活动。

稳步推进“券改卡”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方便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养老助残补助，2015 年全市将统一把每月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的纸质“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券”改为刷卡消费。根据市民政局、老龄办的工作要求，及时召开乡镇、街道工作动员会布置相关工作，并依据《北京市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对公账户开户业务规范》，对全区 600 余家为老服务单位开展筛查和审核工作，清理不符合新规定的为老服务商。同时要求各街道、乡镇对 80 周岁及以上领取养老助残券的老人信息数据录入到系统中，为下一步“券改卡”做好全面的准备工作。

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今年涉老问题所涉及的政协委员提案共 1 件，对委员所提内容进行认真的梳理和分析，结合今年的工作给予答复，并在下半年，将提案办理情况对委员进行了二次答复。

折子工程完成情况

2014 年养老照料中心的建设被列入了市政府折子工程。通州区有一个试点建设任务，实际完成了 3 个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的建设。目前这 3 个养老照料中心都在进行后期的安装调试工作，预计 11 月份陆续投入使用。

创新工作

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抽样调查工作。为充分了解全区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7 月份，对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了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抽样调查工作。委托北京众联易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调查设计了手机端程序及后台分析系统。调查员将采集到的信息录入手机端并上传至服务器，由计算机系统统一管理各项数据信息，保证了统计结果的准确和高效。通过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农村三个方面发放调查问卷 3000 例，针对老年人家庭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意见征求五大方面开展了调查。此次调查为更好的掌握并满足老年人实际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构建科学合理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积极推进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现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组织召开了“医养结合”工作会，按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研究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意见》精神，从“搭平台、畅通道、强服务”三个方面，部署了医疗资源配置及医保定点工作。为尽快实现这个目标，区民政局、卫生、人力社保等部门已经开始携手推进各项工作。

顺义区

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情况

木林养老照料中心情况。项目占地面积 1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项目改扩建投资 414.81 万元，增设 70 张养老床位，装修扩建厨房、餐厅、心理慰藉室、洗衣房、娱乐室，购置送餐车辆。

杨镇养老照料中心情况。杨镇养老照料中心占地 100 亩，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原有建筑 3 栋，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设有生活区和活动区用房。项目主体为北京通广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改扩建投资 600 万元，增设 100 张养老床位，装修扩建厨房、餐厅、活动室、娱乐室、图书室，安装一部电梯。目前，两家养老照料中心已经顺利改扩建完成并投入服务运用。

贯彻落实《意见》情况

党政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把养老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任务考核，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北京市下发的《意见》进行分解，开展系列调研，出台配套文件等措施，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区民政局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局长与从事养老服务的分管领导、科长及工作人员逐个听取意见和建议，并责任主管副局长亲自牵头组织起草顺义区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着眼弱势群体，研究惠民政策。2014 年，由区政府财政投资近 500 万元，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区 1200 名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家政、助医、心理慰藉等服务项目，为全区高龄老人打造健康幸福生活平台。

支持公办民营，推进医养结合。引进有着 10 年养老运营经验的中慈西安汉城老年服务中心确定“公办民营”的经营模式，由中慈西安汉城老年服务中心负责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政府做好日常监督。

工作人员由之前的 5 人增加到 20 人，包括从西安养老院选调了医生、护士、护理员等专业人员，他们持证上岗，为老人提供护理、医疗保健、饮食等专业服务。改造工程共投入 100 余万元，改造面积 3000 平方米，改造房屋 60 间，为 25 个房间配备了齐全的设备设施，可同时容纳 200 位老人入住。

为 9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情况

2014 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为全区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购买家政、助医、精神慰藉三项服务”，项目投资 486.6 万元。总计为 1120 人提供上门服务 2.5 万人次，其中家政服务 12.6 万小时，理发 5000 人次，上门体检服务 1100 人次，精神慰藉完成了两轮 25 个街、乡镇为老工作人员的培训共计 50 场，培训初级心理咨询员 1200 人。

完成人大、政协的提案回复情况

2014 年共接到区人大、政协提案两件，为做好提案回复工作，我们分别进行了前期沟通、会办协商、分析调研等工作，并结合现行政策，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时完成了书面回复及上报工作，提案人对回复结果及过程表示非常满意。

老龄检查宣传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加大养老券及服务商检查力度。老龄办与工商、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 次，查处非服务商违规购买服务 2 起，取消服务商资格 1 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限时整改，确保养老券及服务商市场规范有序。

加大老龄工作调研力度。针对政府购买高龄老人服务、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养老券及服务商检查等多项重点工作进行了专项调研，形成了可行性报告、简报、专报共 7 篇。同时，委托社会组织对老年人进行了 3000 人的问卷调查，内容涉及家庭条件、身体状况、社区活动及养老需求等各个方面，出具的调研报告内容详实具体。

加大老龄工作宣传力度。老龄办加大信息宣传力度，特别是重点工作及爱亲孝老的宣传，在各大网站刊登信息 389 篇，北京电视台 1 期，顺义电视台 9 期，广播电台 15 篇，顺义时讯报社 5 篇，专版 1 篇，区情 3 篇，老龄工作简报 10 期，展示了我区老龄事业的良好形象。

“敬老月”期间活动开展情况

邀请区领导于重阳节前夕慰问养老照料中心的老人。由民政局长及各镇主要领导带队，对全区百岁老人进行上门走访慰问。建立百岁老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方案及长效机制，让百岁老人及全社会更加真切地感受到了文明祥和的尊老敬老氛围。开展七彩重阳系列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全区 25 个镇（街道）开展老年人文艺演出和健康知识讲座，直接受益人数达 5000 人以上，极大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民政局、司法局以及石园街道办事处联合举办“敬老月”老年维权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10 大类，3000 余册（张），现场解答、解决老年人维权问题 13 件，提高了老年人维权意识。

“九养”政策及优待工作完成情况

评选出 516 名“孝星”和 500 名“寿星”评选工作，其中三人被评为“全国孝亲敬老之星”；全年共发放养老（助残）券 1681.59 万元，惠及 1.6 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大力发展签约服务商，共有服务商 240 家，实现了城乡社区全覆盖；新建 32 个农村幸福院项目已经全部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出台了《顺义区居家养老（助残）员考核实施办法》，对养老助残员进行了 3 期培训；通过补贴或者政府采购免费赠送老人等方式，下发“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7679 部。

老年优待工作得到全面落实。办理老年优待卡 9386 张，其中外埠老年人优待卡 1985 张。办理优待证 1778 张，其中外埠老年人 347 张。发放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898.35 万元，其中：80 周

岁及以上 755.28 万元，15.02 万人次，90 周岁及以上 143.07 万元；90-94 周岁医疗补助 86.48 万元，534 人次；95 周岁（含百岁）及以上医疗补助 23.63 万元，154 人次；高龄特困慰问 10.8 万元，180 人次。

昌平区

昌平区老龄工作以群众路线教育为指导，按照市老龄办制定的工作目标，以区民政局党委的工作目标，以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为宗旨，全面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居家养老助残工作暨“九养”政策的落实工作。抓基层、抓重点、抓落实，促进了养老工作的全面发展，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年来，昌平区老龄办按照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了居家养老助残工作暨九养政策的落实。

完成孝星评选工作

老龄办根据市老龄办的统一安排，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精神，广泛发掘和宣传社会各界在家庭孝老、社会敬老、行业助老等方面的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尊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根据北京市 2014 年度北京市万名“孝星”命名活动的通知，昌平区 2014 年度万名“孝星”评选工作于 6 月份正式启动，在全区范围内评选出“孝星”610 名。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过程接受全社会监督，以“孝亲敬老”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关爱老人、共建和谐的良好氛围。

圆满完成老年证、优待卡、养老助残服务券发放工作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为全区（60—64 周岁）8410 名老年人办理了老年证。为全区 10500 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卡。为全区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11398 人次，金额 1150 万元。为 95 周岁以上老年人报销医药费 24 人次，金额 5.3 万元。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7 人；为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券 192874 人次，发放金额 2391.00 万元。在发放服务券工作中，与各镇、街道和为老服务单位积极配合，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经常对服务商进行督促检查，旨在提高服务商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观念，确保服务券使用趋于更加合理，老年人更加满意。

认真进行“养老照料中心”督办和社区养老调研工作

“养老照料中心”被列为昌平区 2014 年为民办实事的重要的民生工程，为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挥养老机构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落实好“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老龄办认真按市里要求，和社救科一起督办“兴寿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在社区养老的调研中，老龄办深入各社区，找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进行认真座谈，详细了解老年人在养老需要上的要求，掌握第一手资料，为今后政府出台养老政策提供依据。

养老机构和养老床位大幅度增加

截至 2014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55 所，总床位数 13682 张，其中包括面向不同消费水平的高档型、普惠型、保障型等养老床位类型，使昌平区平均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13 张，超额完成市政府制定的“十二五”末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8 张的工作目标。昌平区的养老机构数量、床位数量、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量均居全市前列。按机构性质划分，公办养老服务机构 11 所，主要接收本镇（街道）的五保、低保老人；公办民营养老服务机构 7 所，负责本镇（街道）五保、低保老人安置的同时，也面向社会

接收老人；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37 所，主要接收社会老人。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迅猛，太申祥和山庄、太阳城银龄老年公寓、十三陵温馨老年公寓、汇晨老年公寓等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民办养老机构，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各具特色的建筑形式、优美的院中环境、先进的管理模式、医疗设施以及硬件设备和人性化的服务脱颖而出，已初步形成档次高、规模大、有特色的高端养老服务产业链条，成功吸引了市区、乃至全国的老人入住。这些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打造特色服务，比如太阳城银龄老年公寓及汇晨老年公寓因地处小汤山地区，利用本地区丰富的地热资源，开发出独具特色的温泉理疗等服务形式，已成为我市养老福利机构具有代表性的窗口单位，展现了我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风范。

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昌平区认真抓好《老年法》的贯彻落实。在全区各街道（乡镇）、社会和村全部建立了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站、老年维权窗口，形成了覆盖全区的老年维权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各种维权服务。各街道联合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及时、便利、高效的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实施法律援助，为调解老年人家庭矛盾、邻里之间的涉老纠纷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和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老年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五保供养制度和贫困老年人的社会救助等方面均能认真按照有关制度和政策的要求抓好落实，较好地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针对“九养”政策实施以来，有部分老人反映部分服务商服务质量差、价格高、服务不便捷等问题，及时与镇街道办事处、养老服务商沟通情况，现场答复老年人提出的各种问题，确保此项惠老政策能让老年人满意，真正使老年人享受服务商、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有效拉近服务商、政府老年朋友的距离。

大兴区

扎实推进，老龄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认真履职，确保老龄政策落实到位。截至 2014 年 10 月，区老龄办共计发放养老（助残）券 1400 万元；新增养老餐桌 3 家，服务商 10 家。同时，区老龄办积极想办法稳定现有服务商队伍，建立属地街镇检查指导机制，通过检查评估不断提高服务商队伍服务水平，对于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能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的服务商，及时清理出服务商队伍。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激发服务商积极性。对于农村服务商数量不足的问题，区老龄办通过积极协调、广泛宣传，不断做工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数量，解决广大农村老人的用养老（助残）券消费问题；发放高龄津贴 105.2 万元；为 95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审核发放高龄医疗补助款 11.9 万元；发放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39 部；办理老年证 1871 个，老年卡 10128 个；评选孝星 625 名，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4 名，孝亲敬老楷模提名奖 8 名；列入 2014 年实事工程的兴丰街道和清源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程克服重重困难，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协调下，已进入施工阶段；“券变卡”（养老（助残）券由纸质券变为银行卡）前期数据采集、平台推送、银行协调、财政建户等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其它工作正按部就班进行；调整了大兴区老龄委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由 22 家增加到 38 家。

加强指导，老年团队蓬勃发展。2013 年底，大兴区成立区级老年协会 1 个（由区老龄委老年活动站负责具体业务和管理），村级老年协会 592 个，实现了老年协会的全覆盖。2014 年，区老年协会加强对全区老年协会和老年文艺团队的业务指导，认真组织全区老年人开展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如：组织开展乒乓球、台球、象棋赛事活动。在国庆及重阳节期间，还举办老年

书画、摄影展示活动。为充分展示老年文艺团队活动成果，2014年9月27日，区老龄办在大兴剧院组织“枫叶正红”重阳节文艺汇演，来自全区的8只优秀老年文艺团队为400名老年人奉献了民乐、戏曲、魔术等精彩节目，得到老年人的热烈欢迎。

多措并举，“老年节”庆祝活动异彩纷呈。为营造氛围，切实开展好“老年节”庆祝工作，大兴老龄办提前筹划，精心准备，以大兴区老龄委名义向各街镇和各委办局、社会组织下发“敬老月”活动通知，要求各单位以“老年节”为契机，认真开展走访慰问、为老志愿服务、敬老文化宣传活动等多种活动。区老龄办走访慰问了全区各街镇30余高龄特困家庭，密切联系了群众。9月28日，区老龄办联合区司法局、平安保险公司和部分为老服务志愿团队在大兴区康庄公园举办大型敬老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000余份，为300余名老人现场拍摄了照片，制作了“最美夕阳红”照片墙，深受老年人的喜爱。此外，区老龄办还通过《大兴报》、大兴电视台、大兴信息网等媒介，广泛宣传“孝星”事迹，在全区营造尊老敬老爱老氛围。

深入调研，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老龄办深入全区各个街镇，通过数据采集、走访入户等形式对全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空巢老人和养老设施、文艺团队情况进行了调研，目前大兴区约有空巢老人近8000人。此次调研对空巢老人的性别构成、年龄情况、子女情况、空巢原因、收入情况、居住方式等18个统计项目进行了详细统计，目前调研报告正在形成中。

认真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新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区老龄办认真研究、反复研讨，几易其稿，认真拟定了《关于加快新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紧密结合新区实际，将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重大工程项目紧密结合，突出体现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彰显大兴特色。修订过程中区领导对《实

施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听取老龄、民政、财政、发改委、规划委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意见后，提出两点修改意见，区老龄办经与市级相关部门核实后对文件进行了认真修改，经政府办公会审议，于11月份出台。

扎实工作，顺利通过区县养老专项资金审计。7月21日至8月1日接受了市审计局对2011-2013年养老助残券、养老服务商奖励、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等事项的审计、检查，按照市审计要求填写了相关资料报表和取证工作，复印了资金收入、支出相关帐页，复印了相应的支出签字名册。市审计局对各项涉老资金的使用情况表示很满意。

择优立项，积极推动农村幸福院建设。根据市老龄办的安排，大兴区争取到60家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通过调研，将项目分别落实到了黄村镇、魏善庄镇等8个街镇，目前各个单位都在抓紧建设，11月底前将全部完工。

求真务实，以群众路线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一是开展与老龄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工作，制定了《大兴区老龄办关于办理老年证、老年优待卡、养老券、高龄津贴、医疗补贴的管理办法》、《大兴区老龄委老年活动站为老服务的有关规定》，使为老服务各项内容更加公开透明，有据可循，也为更好地开展为老服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完善改进文风会风相关制度。区老龄办制定完善《大兴区老龄办会议制度》，坚持开短会、讲短话，严格控制、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规范文件报送程序，减少文件数量，严格控制以老龄办名义下发的各类文件。

平谷区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全区共有养老机构 28 家，拥有床位 4833 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16 家（公办公营 12 家，公办民营 4 家），社会办 12 家，入住老人 1362 人，每百名老人拥有 5 张床位。

完成五所养老照料中心的建设。分别是马坊镇养老照料中心、南独乐河镇养老照料中心、山东庄镇养老照料中心、金海湖镇养老照料中心和滨河街道养老照料中心。目前五家照料中心相关材料已经上报市局，投入使用后可辐射：机构养老、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业支撑、技能实训和信息管理六大功能。

完成 2013 年度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全区 2013 年度共有 13 家机构申请运营补贴，经过市局审核，全区 13 家机构共审核资金 261.32 万元，该项资金已经下拨到申请单位。完成 2014 年上半年度养老机构老人自理评估工作和运营补贴的申请工作。

完成 2014 年度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共 150 名养老护理员申请资格培训，并和市福利行业协会取得联系，认真做好前期得准备工作，该项培训工作在 6 月下旬已完成，全区 150 名养老护理员共有 129 名取得了养老护理员初级证书，此项工作极大的推进了我区养老护理水平。

完成公办民营机制改革绩效考核任务指标。马坊镇敬老院原为公办公营养老机构，为更加适合服务于全区老年人入住，并充分利用现有设施，马坊镇政府与个人合作，以租赁的形式，将马坊镇敬老院实行公办民营，目前该机构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正式成为公办民营形式的养老机构，顺利完成公办民营机制改革绩效考核任务指标。

完成星级养老机构绩效考核任务指标。2014 年度，全区共有南

独乐河镇敬老院、怡馨老年公寓、康德馨养老院和子山福园老年公寓4家机构向提交了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申请书。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联合评定，并专门成立星级评定工作小组，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评定小组已对4家机构完成了评定工作，4家机构都取得了1星级的称号，目前全区已经有14家养老机构获得了星级称号，占全区养老机构的50%。顺利完成星级养老机构绩效考核任务指标。

对养老机构进行培训及安全管理监督。分别就消防、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多次组织召开养老机构负责人会议，着重对养老机构内各项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进行讲解，并要求各养老机构对机构内各项工作隐患进行彻底派查，对在院老人及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知识培训，并配备相应的配套设备。与养老机构负责人签订了消防、安全管理、疫情防控安全责任书，使各负责人引起足够重视。每次会议召开后，逐一对各养老机构进行的详细检查，各机构已基本达到各项安全要求。

居家养老管理工作

养老券的发放与回收工作。养老（助残）服务券的发放与回收严格按照市老龄办及相关文件执行，努力做到准确、及时、规范，得到了老年朋友的赞许和认可。全年共发放养老（助残）券123237人次，金额1232.37万元，回收740.3744万元，拨付养老（助残）券交换资金446.0468万元；共销毁养老（助残）526.2768万元。券变卡工作也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确保年底前顺利完成券变卡工作。

养老（助残）点服务单位的管理工作。为确实提高养老（助残）点服务单位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范围，今年加大了管理工作力度，一是规范定点服务单位标牌，实行统一编码，做一点一号，方便管理；二是加大对定点服务单位的检查力度，对群众投诉和反映强烈的服务点一经查实，取消其定点单位资格；三是继续拓展定点服务单位服务内

容，尽量满足我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服务需求。今年上新增定点服务单位 20 家，其中餐桌 9 家，托老年 3 家，其它定点服务单位 8 家。全区共有定点服务单位 927 家，其中餐桌 279 家，托老年 377 家，其它定点服务单位 271 家。

养老（助残）点服务单位奖励申报工作。根据市民政局、市残联和市老龄办《关于做好 2013 年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以奖代补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奖励范围、奖励等次、申报条件和申报标准，圆满完成了 2013 年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以奖代补奖励申报工作，目前全部资金已发放到位总金额为 154 万元，市审计局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审计，并到奖励单位进行了核实。共申报以奖代补奖励单位 91 家，其中餐桌一等奖 6 家、二等奖 15 家、三等奖 26 家；托老所一等奖 3 家、二等奖 6 家、三等奖 10 家；其它定点服务单位一等奖 2 家、二等奖 7 家、三等奖 16 家。

村级养老餐桌建设工作。作为平谷区 2014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之一的村级老年餐桌建设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区政府转发了区民政局关于《村级老年餐桌建设及运营奖励办法》（京平政办发[2014]35 号，对村集体老年（助残）餐桌实施一次性建设奖励和常规性运营奖励，一次性建设奖励新建的最高补贴到 200 平米，每平米补助 500 元，最高奖励 10 万元。集体改扩建的，最高补贴到 200 平米，每平米补助 250 元，最高奖励 5 万元；已运营一年以上的村集体办老年（助残）餐桌实施常态性运行补贴，以奖代补设一、二、三等奖，补贴奖励覆盖面 100%。奖励资金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目前此项工作已进行检查验收阶段，据统计全区 2014 年已投入运营的村级老年餐桌有 26 个，新建和改扩建的有 22 个，共需投入资金为 424 万元，其中一次性建设奖励资金 305 万元，运营补贴资金 119 万元。

养老（助残）员的管理工作。养老（助残）员作为老龄工作的中

坚力量，对养老（助残）员的管理也是区老龄办的重要工作内容，今年共为 239 名养老（助残）员续签了劳动合同，共为 6 名养老（助残）员办理了离职手续。截止到目前全区共有 239 名养老（助残）员，其中老龄办 14 名，残联 7 名，街道乡镇 91 名，村级 127 名。

托老所工作。全区正常运营的 20 家，拥有床位 590 张，入住老人 417 人。2014 年全区共有 18 家托老所申请运营补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共认定入住老人 417 人，补贴金额 150.12 万元。

其他管理工作

办理老年优待卡、医疗报销情况。为本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优待卡 4066 张，为外埠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卡 158 张。为本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182 张，为外埠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6 张。为 24 位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报销医药费 5.1 万元。

发放高龄津贴情况。共有 90-99 周岁老年人 781 人，百岁以上 8 人，其中新增 90-99 高龄人员 249 名，减少 168 名，累计发放高龄津贴 92.04 万元。90-99 周岁高龄共计发放 8780 人次，发放资金 90.12 万元。百岁以上高龄共计发放 96 人次，发放资金 1.92 万元。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情况。合计被保险人人数 79200 人，合计保险费为人民币 1188000 元。

怀柔区

2014 年，老龄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以为老年人服务宗旨，切实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并围绕 2014 年市、区民政工作思路，坚持抓难点、抓重点、抓试点，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积极研制政策，构建为老服务政策体系

根据怀柔区实际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制发了《怀柔区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及以政府办名义制发了《怀柔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分工明细》，并第一次将养老工作纳入了区政府绩效考核项目，加大了对部门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确保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加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建设街道、镇（乡）级养老照料中心 3 家，其中包括杨宋镇养老照料中心、怀北镇养老照料中心和桥梓镇养老照料中心。这 3 家养老照料中心可为周边居（村）约 1 万多名老年人提供服务，在原有养老机构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为覆盖区域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探访探视等服务，进一步满足了老年人需求的多样性。

强化政策支持引导，多元发展托老机构模式

为解决托老所运营难题，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怀柔区托老所管理办法（暂行）》，成为全市首个托老所实行民非注册的区县。目前已注册 8 家，其中医养结合 1 家，村建民营 1 家，家庭式托老所 6 家，托老所“离家不离村”的养老服务模式受到了老年人的广泛欢迎，使我区居家托老服务有了新的推广模式。

建大篷车，开展居家养老便民服务

为了更好的服务老年人，特别是山区老年人，区老龄办会同慈善超市中心店组建“为老服务大篷车”，为北五山区镇乡的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服务队全年出动近百车次，行程上万公里，惠及偏远山区 3500 多名老人。

增强老龄宣传力度，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

市级“孝星”评选有条不紊。按照《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万名“孝星”命名和 24 “孝亲敬老楷模”评选活动的通知》的文件

精神，区老龄委下发了《怀柔区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万“孝星”命名和 24“孝亲敬老楷模”评选活动的通知》的评选方案，为进一步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传统美德，积极做好“孝星”及“孝亲敬老楷模”评选工作，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加大此项活动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采用个人联名实名推荐和单位推荐，积极参与到评选活动中来；组织工作人员到部分孝星候选人家中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孝老情况。评选出北京市“孝星”245 名、“孝亲敬老楷模提名奖”3 名和全国“孝亲敬老之星”1 名。

区级“十大孝星楷模”表彰弘扬美德。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老年协会、区军休办组织主办“夕阳红美”夏日文化广场专场演出为“敬老月”活动。此次活动首先为十位孝星楷模举行颁奖仪式，区委宣传部、区老龄委、区文明办对全区经过 17846 张选票评选出的“十大孝星楷模”和“十大孝星楷模提名”进行了表彰，表彰他们在弘扬尊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上的突出表现。

开展重阳节“敬老月”系列活动。一是走访慰问活动。对全区 257 名 80 周岁以上高龄困难老年人进行了走访慰问，每位老人 600 元，共计 15.42 万元。向老年人朋友表达了节日的问候和深深地牵挂，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关心、关注老年人的良好氛围。二是戏剧下基层慰问演出。区老龄委、区老年协会将在重阳节“敬老月”期间开展戏剧下基层慰问演出活动，在 14 个镇（乡）敬老院、托老所等地演出共计 28 场。

稳步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深入开展为老服务

区老龄委和民政局共同筹备的区级老年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正式成立。协会成立以来开展了多项为老年服务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促进社会管理服务创新，推进老龄事业科学发展，区老龄委出台了《北京市怀柔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2014 年已有 2

个街道和 7 个镇（乡）已经召开成立大会并正在办理注册手续，还有 7 个镇（乡）正在筹备成立大会。

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惠老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办法》、《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全年共为全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券 904.53 万元(券)；发放共计 70.41 万元高龄津贴；共为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医疗补贴 10.78 万元。为我区除“低保人员”、“三无人员”、“优抚对象”之外的 80 周岁至 94 周岁的 6400 位高龄老人购买每人每年 3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为有使用需求的老年人发放小帮手 60 部。联合司法部门进一步健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服务组织，建立社会化老年维权网络和工作机制，开展老年法律法规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设立橱窗、发放宣传册层层宣传，进一步普及各项惠老政策，增强老年人自觉维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密云县

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创新，实现服务老人“零距离”

出台高龄津贴便捷申领措施，异地领取更加方便。随着新农村建设不断加快，很多老年人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原高龄津贴户籍所在地申领程序已经不能适应老年人的需求，导致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老年人办理相关手续比较困难，针对这一实际问题，县民政局及时制定高龄津贴便捷申领工作方案，实现了可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办理高龄津贴申请和发放手续，同时，已经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可以异地转移支付，极大的方便了老年人。

建立养老机构绿色就医通道，老人就医更加及时。为保证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患病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救治，县民政局与卫生局联合，为养老照料中心和社会福利中心老年人提供患病就医绿色通道，老年人在县级医疗机构就医无需排队挂号，直接就诊拿药。同时，为保证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患病就近治疗，各镇（街、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与本辖区内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协议，定期派出专业医疗队伍上门为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测量血压、心电图，讲解健康知识等，确保老人及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障。

实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养老服务需求缺口日益凸显，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老人对社会服务提出更高、更多的服务需求。针对现有养老护理从业人员总量严重不足的问题，为了培育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精湛的居家养老护理人员，建设具有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护理人才队伍，满足老年人的社会化服务需求，县民政局制定养老护理专业技能培训方案，并建立了长效培训工作机制，对全县 16 至 59 周岁的男性、16 至 49 周岁的女性城镇失业及农村无业人员，开展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在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为推进密云县养老事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员基础。

加大社区养老设施建设，缩短为老服务半径

全面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辐射带动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按照“科学设定、保障需求、集中力量、三年实施”的原则，2014 年建设完成养老照料中心 3 家，设置床位 400 余张，完全具备机构养老、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业支撑、技能实训、信息管理六项服务功能。同时，在全市创新“一址多点”发展模式，拓展建设 7 个“外设功能区”，即：以养老照料中心为平台，将中心服务功能直接延伸到村居，缩短为老服务半径，可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等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

加大精神关怀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得到满足。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全县范围内已建设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室）70家，全面开展老年人的精神服务工作。同时将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室）的建设作为新申请设立集中养老机构的一项必要条件来要求，确保逐步使注册审批的集中养老机构全部拥有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室），并配备有资质的专职服务人员。

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提升。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其为老服务功能，实现规范化运营，开展了养老机构、养老（助残）餐桌、托老（残）所等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在打造基础设施标准化的基础上，完善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项目、加强监督管理。目前，全县29家养老机构中，已有26家获得星级评定标准，其中二星级22家，一星级4家。80家养老（助残）餐桌、80家托老（残）所达到规范化标准。通过一系列规范化的建设与实施，全面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

做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满足为老服务需求

积极搭建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服务商有效对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果园街道建立“电子保姆”系统，与“96156”社区服务热线并网运行，建立街道为老服务信息平台。甄选253家各类加盟服务商，组建街道为老服务队伍，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6大类110项服务。截止2014年底，为有需求的老人配备“小帮手”3759部，安装电子保姆4068户。

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性高。引导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居家服务，重点在社会工作、精神关怀等领域，为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养老专业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率先在城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并逐步覆盖全城乡。结合养老“券变卡”工作，大力培育和发

展各类服务商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各类养老服务商总量已达到900余家。

建立专业的养老(助残)员队伍，居家养老服务逐步实现专业化。累计招聘养老(助残)员200余名，深入社区(村)宣传养老政策，协助辖区内老年人办理、发放养老卡，发放高龄津贴，报销医药费用。

全面落实“九养”政策，保障老人基本权益

评选出305名北京市“孝星”和1名孝亲敬老楷模；共发放养老券1259.61万元，兑付居家养老服务商收取的养老券1516.27万元；办理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医疗补助19.8万元；为10家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进行床位补贴71.73万元；发放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102.78万元。办理老年优待卡4460张，老年优待证1374个。各项为老服务政策得到全面落实，老年人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延庆县

调查研究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基础数据、资料，了解、掌握基层情况，为工作方式、方法、内容的及时调整提供参考依据。先后开展过2次社区(村)餐桌调查、空巢老人调查(正在进行)、养老券服务需求调查、养老(助残)员岗位调查、2次农村幸福院建设调查、养老(助残)结算单位调查等先后10多次。

城乡老年餐桌建设。积极指导5个乡镇6个村开展村级餐桌建设，为村级餐桌的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在城区本着“政府主导、企业承接、老人受益”的原则，与有意愿的餐饮服务企业合作，筹备由餐饮服务企业建立“中央厨房+社区配送+就餐、送餐、助餐”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

便条式工作方法尝试。在工作过程中，为了宣传政策，规范工作行为、又有效指导基层工作，开始自创便条式工作模式的尝试，经常下发自制的工作说明同基层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给乡镇（街道）老龄工作人员提供了方便。

养老照料中心建设。2014 年延庆县千家店镇、康庄镇、香营乡养老照料中心项目在原敬老院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增加设备完善功能的方式进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千家店镇、香营乡养老照料中心年底建设工程完工，设备陆续购置、摆放。康庄镇养老照料中心更换锅炉、铺设供暖管道，由于气候、暖气未通热等原因不适合施工，室内外施工暂时停工。

养老（助残）券发放、结算、销毁工作。为 7764 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券 869.07 万元，由于乡镇（街道）发生新增、死亡退券 18.25 万元，实发 850.82 万元。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结算养老（助残）券 1235.362 万元，其中：养老券 831.7246 万元，助残券 403.6374 万元。8 月 14 日，销毁 2013 年 11 月份结算和 2014 年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结算的养老（助残）券共计 1229.0894 万元，其中养老券 834.8606 万元，助残券 394.2288 万元。

养老（助残）券“券变卡”工作。开展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开展对享受养老券待遇的老年人信息采集的进度跟踪和督导。按照市局工作安排及要求，与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召开由 18 个乡镇（街道）民政助理、老龄工作人员和乡镇（街道）辖区内农商银行对接服务网点负责人工作会，乡镇（街道）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及时对接工作，联合开展走访现有服务单位，协调有资质并能提供老年人需求内容的服务单位，确定养老卡 pos 机的服务网点，并对通过网络平台监测，督促、引导服务单位信息及时录入，与社区便利店、医药医疗、百货购物（超市/商场）等共计 8 类 432 家北京通养老（助残）服务单位入网签约，覆盖了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

平均每个社区（村）1家。

高龄津贴、医疗补助、特困慰问金发放工作。2014年共为789位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73.68万元，其中：100周岁及以上老人14人、发放2.69万元。为20位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分四次补助医药费，共计48623.80元。老年节前为236名高龄特困老人发放了慰问金7.08万元。

老年人优待（证）卡发放工作。办理老年人优待卡3832张，其中外埠老年人办理535张；办理老年人优待证1146张，其中外埠老年人办理11张。

以奖代补、全托型托老所运营补贴工作。95家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单位享受以奖代补，其中养老（助残）餐桌64家、托老（残）所21家、其它服务单位10家，奖金数额计171万元。延庆县修养堂养老服务中心150张床位享受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间的运营补贴，每月每床位300元，计54万元运营补贴。

养老（助残）员管理工作。现有在岗养老（助残）员92人，为了加强并规范养老（助残）员的管理，一是完善了原考核手续，在单纯的考核表下附季度考勤表；二是组织全体养老（助残）员学习了《北京市延庆县劳动服务公司日常管理办法（试行）》；三是建立养老（助残）员出勤检查制度。

“孝星”评选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家庭孝老、行业助老、社会敬老“孝星”命名暨“孝亲敬老楷模”评选活动，225名孝星被市老龄办命名。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项目工作。申报了7个乡镇50个行政村的农村幸福院项目，主要是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设施、设备，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4月初，会同乡镇（街道）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开展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1400人投保，保费7

万元。

敬老月、老年节及文体工作。9月27日，在世界葡萄博览园成功举办“首届欢度国庆节、重阳节优秀老年合唱团展演”；10月24日，举办了18个乡镇（街道）民政助理、老龄工作人员及县民政局全体干部职工100多人参加的“延庆县民政局2014年‘敬老月’孝文化讲座”。组织乡镇（街道）基层老龄工作人员观摩“第三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2014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参加北京市老龄办举办的老年文艺节目展示选拔、“最美2014”中老年网络摄影大赛、银发“达人秀”等活动。